

2019 年北京市属报刊审读

文件依据

2019 年 8 月 28 日

目录

2019 年北京市属报刊审读的主要依据（索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出版管理条例	14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5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34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通知	44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新修订	49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61
期刊出版质量管理规定	64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	66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68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	71
标点符号用法	77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108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128
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中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通知	141
地图管理条例	143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147

2019 年北京市属报刊审读的主要依据 (索引)

序号	名称	备注	页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 年 9 月 7 日通过，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3
2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2011 年 3 月 19 日修改	14
3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05 年 9 月 30 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5
4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2005 年 9 月 20 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4
5	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	新出报刊〔2009〕126 号	44
6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1997 年 10 月 10 日	4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9
8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1
9	期刊出版质量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4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0〕11 号	66
11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新出报[1995]252 号， 199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68
12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	新出报刊〔2007〕376 号	71
13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	请自备	
14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 2 版）	请自备	

15	标点符号用法 (GB / T15834—2011)		77
16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T15835—2011)		101
17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3101—1993)		108
18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128
19	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中规范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通知		141
20	地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4 号	143
21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第 34 号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

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作者；
-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违约责任；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作品的名称；
- （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转让价金；
- （四）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十七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八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二十九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五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六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第二节 表演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四十六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五十条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五十三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八条 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 2 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 （二）非法进口的；
-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五章 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
- （五）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 (二) 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三) 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 (四)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七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五十四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 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二) 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 (三) 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 (四) 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 (五) 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 (六) 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五十八条 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四条 走私出版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七)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

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已经 2005 年 9 月 20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石宗源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期刊业的繁荣和发展，规范期刊出版活动，加强期刊出版管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期刊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期刊社。法人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

第三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期刊发行分公开发行和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国期刊出版的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建立健全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以及期刊出版退出机制等监督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期刊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期刊的出版。

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为我国期刊业繁荣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期刊出版单位及个人实施奖励。

第八条 期刊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期刊创办和期刊出版单位设立

第九条 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
- （二）有期刊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三）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四）有确定的期刊出版业务范围；
- （五）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六）有适应期刊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专业人员；
- （七）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 （八）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并由主要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期刊的主要主办单位应为其主管单位的隶属单位。期刊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须在同一行政区域。

第十二条 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期刊出版申请表》；
- （二）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拟任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编辑出版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五) 办刊资金来源、数额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六) 期刊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 期刊出版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并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 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期刊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 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期刊出版登记表》, 填写一式五份, 经期刊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 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 15 日内, 将《期刊出版登记表》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二) 公开发行的期刊, 可以向 ISSN 中国国家中心申领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并向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申领条码;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登记表》审核无误后, 在 10 日内向主办单位发放《期刊出版许可证》;

(四) 期刊出版单位持《期刊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期刊出版登记表》由期刊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第十五条 期刊主办单位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 期刊主办单位须把有关批准文件缴回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期刊的, 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 并由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 期刊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六条 期刊社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经核准登记后, 取得法人资格, 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 出版新的期刊, 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 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期刊变更刊期, 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本规定所称期刊业务范围包括办刊宗旨、文种。

第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期刊休刊，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

期刊休刊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休刊超过一年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终止期刊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期刊注销登记，以同一名称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须与期刊同时注销，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的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再以该名称从事出版、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央期刊出版单位组建期刊集团，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地方期刊出版单位组建期刊集团，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章 期刊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期刊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期刊不得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期刊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损害公共利益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责令该期刊出版单位更正。

第二十七条 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的内容，须按照重大选题备案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得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内容。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期刊须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以下版本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发行范围、定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等。

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须同时刊印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第三十二条 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

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

期刊的外文刊名须是中文刊名的直译。外文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汉语刊名。

第三十三条 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

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须按创办新期刊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

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拟出增刊的文章编目、印数、定价、出版时间、印刷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批准的，发给一次性增刊许可证。

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除刊印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版本纪录外，还须刊印增刊许可证编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

第三十五条 期刊合订本须按原期刊出版顺序装订，不得对期刊内容另行编排，并在其封面明显位置标明期刊名称及“合订本”字样。

期刊因内容违法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该期期刊的相关篇目不得收入合订本。

被注销登记的期刊，不得制作合订本。

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利用其期刊开展广告业务，必须遵守广告法律规定，发布广告须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刊登有害的、虚假的等违法广告。

期刊的广告经营者限于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开展广告经营、代理业务，不得参与期刊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期刊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必须严格分开。

禁止以采编报道相威胁，以要求被报道对象做广告、提供赞助、加入理事会等损害被报道对象利益的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

期刊不得刊登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

第三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必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并遵守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期刊出版单位在登记地以外的地区设立记者站，参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审批、管理。其他期刊出版单位一律不得设立记者站。

期刊出版单位是否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

第四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权力摊派发行期刊。

第四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法规，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期刊出版单位应配合国家认定的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机构进行期刊发行数据调查，提供真实的期刊发行数据。

第四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在每期期刊出版 30 日内，分别向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刊 3 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期刊出版管理实施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和期刊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将从事期刊出版活动的情况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

期刊出版单位应建立期刊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期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实施年度核验。年度核验内容包括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期刊登记项目、出版质量、遵纪守法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期刊出版单位提出年度自检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经期刊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本年度出版的样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单位自检报告、《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及样刊进行审核查验；

（三）经核验符合规定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即为通过年度核验，期刊出版单位可以继续从事期刊出版活动；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完成期刊年度核验工作 3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报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 （一）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处罚的；
- （三）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期刊出版管理混乱的；
- （四）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缓验期满，按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重新办理年度核验。

第五十一条 期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 （一）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 （二）期刊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三）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 （四）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期刊出版单位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该期刊。

第五十二条 《期刊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有关部门在办理期刊出版、印刷、发行等手续时，对未加盖年度核验章的《期刊出版许可证》不予采用。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期刊出版单位，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年度核验结果，核验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期刊出版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期刊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期刊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期刊出版单位的新任社长、总编辑须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公开检讨；
- （四）责令改正；
- （五）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期刊；
- （六）责令收回期刊；
- （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期刊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期刊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

（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

（九）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

（十）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

（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第六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对期刊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对期刊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其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调离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后，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暂行规定》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活动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已经 2005 年 9 月 20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石宗源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报业的发展与繁荣，规范报纸出版活动，加强报纸出版管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报纸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报纸由依法设立的报纸出版单位出版。报纸出版单位出版报纸，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报纸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报纸，是指有固定名称、刊期、开版，以新闻与时事评论为主要内容，每周至少出版一期的散页连续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报纸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报社。法人出版报纸不设立报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视为报纸出版单位。

第三条 报纸出版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营造良好氛围，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国报纸出版的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建立健全报纸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制度、报纸年度核验制度以及报纸出版退出机制等监督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报纸出版单位负责报纸的编辑、出版等报纸出版活动。

报纸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报纸的出版。

第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为我国报业繁荣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报纸出版单位及个人实施奖励。

第七条 报纸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报纸创办与报纸出版单位设立

第八条 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报纸重复的名称；
- (二) 有报纸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三)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四) 有确定的报纸出版业务范围；
- (五)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六)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新闻采编专业人员；
- (七)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 (八) 有符合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报纸及报纸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九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条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报纸，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并由主要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报纸的主要主办单位应为其主管单位的隶属单位。报纸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须在同一行政区域。

第十一条 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由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按要求填写的《报纸出版申请表》；
- (二) 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 拟任报纸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 新闻采编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五) 报纸出版单位办报资金来源及数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报纸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 报纸出版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收到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报纸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报纸出版登记表》,经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报纸出版登记表》一式五份,由报纸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存一份,另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 15 日内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出版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在 15 日内向主办单位发放《报纸出版许可证》,并编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四)报纸出版单位持《报纸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报纸主办单位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报纸主办单位须把有关批准文件缴回新闻出版总署。

报纸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并由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五条 报社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报纸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本规定所称业务范围包括办报宗旨、文种。

第十八条 报纸变更开版,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报纸休刊连续超过10日的，报纸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休刊备案手续，说明休刊理由和休刊期限。

报纸休刊时间不得超过180日。报纸休刊超过180日仍不能正常出版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二条 报纸注销登记，以同一名称设立的报纸出版单位须与报纸同时注销，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的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再以该名称从事出版、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央报纸出版单位组建报业集团，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地方报纸出版单位组建报业集团，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章 报纸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报纸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报纸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报纸不得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第二十六条 报纸开展新闻报道必须坚持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刊载虚假、失实报道。

报纸刊载虚假、失实报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报纸刊载虚假、失实报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报纸应当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报纸因刊载虚假、失实报道而发表的更正或者答辩应自虚假、失实报道发现或者当事人要求之日起，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报纸的相同版位上发表。

报纸刊载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损害公共利益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责令该报纸出版单位更正。

第二十七条 报纸发表或者摘转涉及国家重大政策、民族宗教、外交、军事、保密等内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报纸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

第二十八条 报纸发表新闻报道，必须刊载作者的真实姓名。

第二十九条 报纸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报纸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报纸出版须与《报纸出版许可证》的登记项目相符，变更登记项目须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报纸出版时须在每期固定位置标示以下版本记录：

- (一) 报纸名称；
- (二) 报纸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名称；
- (三)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四) 总编辑（社长）姓名；
- (五) 出版日期、总期号、版数、版序；
- (六) 报纸出版单位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七) 报纸定价（号外须注明“免费赠阅”字样）；
- (八) 印刷单位名称、地址；
- (九)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 (十) 国家规定的涉及公共利益或者行业标准的其他标识。

第三十二条 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报纸，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报纸。

出版报纸地方版、少数民族文字版、外文版等不同版本（文种）的报纸，须按创办新报纸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同一种报纸不得以不同开版出版。

报纸所有版页须作为一个整体出版发行，各版页不得单独发行。

第三十四条 报纸专版、专刊的内容应与报纸的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专版、专刊的刊头字样不得明显于报纸名称。

第三十五条 报纸在正常刊期之外可出版增期。出版增期应按变更刊期办理审批手续。

增期的内容应与报纸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增期的开版、文种、发行范围、印数应与主报一致，并随主报发行。

第三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因重大事件可出版号外；出版号外须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号外连续出版不得超过3天。

报纸出版单位须在号外出版后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所有号外样报。

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报纸刊登广告须在报纸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不得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报纸出版单位发布广告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刊登有害的、虚假的等违法广告。

报纸的广告经营者限于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开展广告经营、代理业务,不得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第三十九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在报纸上刊登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

报纸出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新闻报道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接受采访报道对象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报纸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必须严格分开。

新闻采编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报纸发行、广告等经营活动;经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介入新闻采编业务。

第四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必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并遵守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根据新闻采访工作的需要,可以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设立记者站,开展新闻业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权力摊派发行报纸。

第四十四条 报纸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法规,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报纸出版单位应配合国家认定的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机构进行报纸发行量数据调查,提供真实的报纸发行数据。

第四十五条 报纸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以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报纸样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报纸出版管理实施报纸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报纸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报纸出版年度核验制度和报纸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将从事报纸出版活动的情况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报纸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

报纸出版单位应建立报纸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报纸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报纸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报纸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经报纸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报纸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年度核验内容包括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报纸登记项目、出版质量、遵纪守法情况、新闻记者证和记者站管理等。

第五十一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纸出版单位提出年度自检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经报纸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核验之日前连续出版的 30 期样报，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出版单位自检报告、《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等送检材料审核查验；

（三）经核验符合规定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其《报纸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报纸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即为通过年度核验，报纸出版单位可以继续从事报纸出版活动；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完成报纸出版年度核验工作后的 3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报纸年度核验工作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 （一）正在限期停刊整顿的；
-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处罚的；
- （三）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报纸出版管理混乱的；
- （四）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缓验期满，按照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重新办理年度核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 （一）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 （二）报纸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三）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 （四）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报纸出版单位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该报纸。

第五十四条 《报纸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有关部门在办理报纸出版、印刷、发行等手续时，对未加盖年度核验章的《报纸出版许可证》不予采用。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报纸出版单位，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年度核验结果，核验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报纸出版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

第五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报纸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报纸出版单位的新任社长、总编辑须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公开检讨；
- （四）责令改正；
- （五）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报纸；
- （六）责令收回报纸；
- （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报纸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登报纸版本记录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

（九）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

（十）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的；

（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第六十四条 报纸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报社记者站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对报纸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应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对报纸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其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调离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以非新闻性内容为主或者出版周期超过一周，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其他散页连续出版物，也适用本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后，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出版活动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9〕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意见》，切实开展报刊审读工作，现将《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

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履行报刊出版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报刊出版管理，维护报刊出版秩序，提高报刊出版质量，促进我国报刊业健康繁荣发展，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报刊审读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在报刊出版后组织有关人员，依法对报刊出版质量进行的审阅和评定，是报刊出版事后管理的重要制度。

第三条凡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的报刊，应列入审读范围。

第四条报刊审读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督促报刊出版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努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努力为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报刊审读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的原则，努力保障审读结论客观、公正。

第五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刊审读工作，承担协调、指导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中央部门报刊主管单位组织开展审读工作；负责研究、汇总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中央部门报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研究处理审读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审读工作的意见；负责向中央和国务院报告审读工作发现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调阅报刊出版单位阅评报告；整理编发报刊审读有关通报材料。

第六条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刊审读工作，负责协调、指导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对报刊进行审读；研究、汇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研究处理审读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根据需要调阅当地报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整理和编发报刊审读的有关简报材料。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的审读报告应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刊组织开展审读的基本情况，审读动态和舆情分析，审读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报刊主管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七条中央部门报刊主管单位负责对其主管报刊进行审读，并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审读报告。地方报刊主管单位负责对其主管报刊进行审读，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应包括：对其主管的报刊组织开展审读工作的基本情况，审读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的情况。

第八条报刊出版单位在实施三审制度的同时，建立并实行报刊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指导本单位出版工作，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调阅和检查。阅评报告的形式由报刊出版单位自行决定。

第九条报刊审读包括以下各项：

（一）是否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二）新闻报道是否坚持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是否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发表或摘转涉及国家重大政策、军事、民族、宗教、外交、保密等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刊载涉及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报道涉及灾情疫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社会稳定等重大、敏感和突发事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是否刊载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格调低下的文章，是否含有色情淫秽、凶杀暴力、迷信愚昧等有害内容；

（六）转载、摘编社会自由来稿和互联网信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是否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内容；

（七）刊登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刊载虚假违法、内容低俗的广告；报纸刊登广告是否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是否违反规定以新闻报道形式刊登广告；

（八）报刊标示的版本记录是否符合规定，专版、专刊、增刊的内容是否与报刊宗旨、业务范围一致；

（九）出版质量是否符合报刊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出版形式是否符合报刊出版形式规范的有关要求；

（十）出版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用语言文字是否符合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

第十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应设立相应的审读机构，安排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熟悉出版工作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报刊编辑出版业务的专职、兼职及聘用人员承担报刊审读工作。

第十一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落实报刊审读经费。

第十二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审读工作的领导，健全制度，明确职责，组织对审读人员的培训，指导审读人员的工作，增强审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审读质量和水平。

第十三条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审读工作，可以采取一般审读、重点审读、全面审读、专题审读、抽查审读、书面审读、跟踪审读和谈话交流等形式进行。审读工作应与年度核验、专项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

第十四条报刊审读工作应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逐步建立报刊审读网络系统，完善审读信息的编发、审核、传递、发布、记录、存储等办法。

第十五条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编发各种形式的报刊审读简报材料，及时向报刊主管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通报，必要时可要求报刊出版单位反馈核查、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审读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七条对审读中发现的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内容问题，各地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立即向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中央部门报刊主管单位要立即向新闻出版总署报告，不报或迟报造成后果的，要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对坚持开展审读工作，效果显著、成绩突出的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刊主管单位和报刊出版单位，新闻出版总署和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予以表彰。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新闻出版署 新出图〔1997〕860号 1997年10月10日

第一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为了实施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选题，是指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内容，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会产生较大影响的选题，具体包括：

- （一）有关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文献选题；
- （二）有关党和国家曾任和现任主要领导人的著作、文章以及有关其生活和工作情况的选题；
- （三）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选题；
- （四）集中介绍政府机构设置和党政领导干部情况的选题；
- （五）涉及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选题；
- （六）涉及我国国防建设及我军各个历史时期的战役、战斗、工作、生活和重要人物的选题；
- （七）涉及“文化大革命”的选题；
- （八）涉及中共党史上的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选题；
- （九）涉及国民党上层人物和其他上层统战对象的选题；
- （十）涉及前苏联、东欧以及其他兄弟党和国家重大事件和主要领导人的选题；
- （十一）涉及中国国界的各类地图选题；
- （十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图书的选题；
- （十三）大型古籍白话今译的选题（指500万字以及500万字以上的项目）；
- （十四）引进版动画读物的选题；
- （十五）以单位名称、通讯地址等为内容的各类“名录”的选题；

前款所列重大选题的范围，新闻出版署将根据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并另行公布。

第四条 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署申报重大选题备案时，应当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申请报告；
- （二）选题、书稿、文章、图片或者样片、样带；
- （三）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党委宣传部门的审核意见。

前款备案材料不齐备时，不予受理。

本条所称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是指：

（一）中央各部门的出版社，其主管部门是中共中央的国务院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

（二）解放军系统的出版单位，其主管部门是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三）属地方的出版单位，其主管部门是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或音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新闻出版署自决定受理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对备案申请予以答复或者提出意见，逾期未予答复或者提出意见的，备案即自动生效。

第六条 新闻出版署对备案的重大选题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转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

第七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经备案出版属于重大选题范围内的出版物的，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责成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停止出版、发行该出版物，并责令该出版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申报备案手续；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八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精神和期刊出版中存在的问题，本办法适用于期刊中涉及的重大选题。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

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

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三）说明有效率；
-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

宣传。

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三十三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六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

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五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规范。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广告监督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

知举报人。

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

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的；
- （四）在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
- （五）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七十条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活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大众传播媒介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84号)

第一条 为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规范公益广告管理,发挥公益广告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政务信息、服务信息等各类公共信息以及专题宣传片等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公益广告。

第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

第四条 公益广告活动在中央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协调下开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电信业务经营者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网信部门负责互联网企业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建筑工地围挡、风景名胜区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做好公益广告有关工作,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予以支持,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益广告应当保证质量,内容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 (二) 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 (四) 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第六条 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第七条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二）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

（三）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

（四）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五）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第八条 公益广告稿源包括公益广告通稿、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以及自行设计制作稿件。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建立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供社会无偿选择使用。

单位和个人自行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指导服务。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规定的条（次），在每套节目每日播出公益广告。其中，广播电台在 6：00 至 8：00 之间、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播出数量不得少于主管部门规定的条（次）。

中央主要报纸平均每日出版 16 版（含）以上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8 个整版；平均每日出版少于 16 版多于 8 版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6 个整版；平均每日出版 8 版（含）以下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4 个整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副省级城市党报平均每日出版 12 版（含）以上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6 个整版；平均每日出版 12 版（不含）以下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4 个整版。其他各级党报、晚报、都市报和行业报，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2 个整版。

中央主要时政类期刊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副省级城市时政类期刊平均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 1 个页面；其他大众生活、文摘类期刊，平均每两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 1 个页面。

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等应当每天在网站、客户端以及核心产品的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其中，刊播时间应当在 6：00 至 24：00 之间，数量不少于主管部门规定的条（次）。鼓励网站结合自身特点原创公益广告，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进行文字、图片、视频、游戏、动漫等多样化展示，论坛、博客、微博客、即时通讯工具等多渠道传播，网页、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终端覆盖，长期宣传展示公益广告。

电信业务经营者要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运用各类社会媒介刊播公益广告。

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公交车、地铁、长途客车、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刊播介质或者其他适当位置，适当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通稿作品或者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其他公益广告。此类场所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应当整齐、安全，与环境相协调，美化周边环境。

工商行政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包装或者装潢、企业名称、商标标识、建筑设计、家具设计、服装设计等日常生活事物中，合理融入社会主流价值，传播中华文化，弘扬中国精神。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在生产、生活领域增加公益广告设施和发布渠道，扩大社会影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规划一定比例公益广告空间设施。发布广告设施招标计划时，应当将发布一定数量公益广告作为前提条件。

第十二条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

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第十三条 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创建工作测评。

广告行业组织应当将会员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考评。

第十四条 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第十五条 公益广告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批评、劝诫，责令改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期刊出版质量管理规定

[关键词] 期刊出版质量 管理规定

[法规类别] 规范性文件

[发布机关] 新闻出版总署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期刊质量管理机制，规范期刊出版秩序，促进期刊出版业的繁荣和发展，保障精神消费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期刊。

第三条 期刊的出版质量包括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个方面。期刊的出版质量等级设置为合格和不合格。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均合格的，其质量为合格。内容、编校、设计、印制有一项不合格的，其质量为不合格。

第四条 期刊的出版质量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条规定的，其内容质量为合格。不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条规定的，其内容质量为不合格。

第五条 期刊编校的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三的，其质量为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三的，其质量为不合格。期刊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按照本规定附件《期刊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注：暂无附件）执行。

第六条 期刊的整体设计（包括封面、封二、封三、封底等）符合《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其质量为合格。期刊的整体设计封面中有一项不符合《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其质量为不合格。

第七条 期刊的印制符合《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规定的，其质量为合格。不符合《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2-1999）规定的，其质量为不合格。

第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出版质量管理工作，依照本规定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质量管理工作，依照本规定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并及时将检查结果报送新闻出版总署。

第十条 期刊的主办和主管单位应当履行其主办、主管职责，协助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落实本规定，并对出版质量不合格期刊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期刊的出版单位应当建立期刊出版质量管理机制，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期刊出版质量合格。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期刊出版质量检查的内容包括：期刊的正文、封面、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目次页、插图及文字说明等。正文部分的检查、抽查的篇幅不少于正文篇幅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期刊出版质量检查，须将审读记录和检查结果书面通知期刊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申辩意见，请求复检。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请求裁定。

第十四条 对期刊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条规定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实施处罚。

第十五条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期刊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上报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总署根据情节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对于印制质量不合格的期刊，出版单位必须及时予以收回、调换。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期刊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一种期刊在一年内有三期或三期以上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不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媒体曝光、限期整改直至吊销刊号的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书、互联网等各类出版物作为大众性的重要传播媒介，是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实践者和宣传者，多年来，在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宣传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正确使用语言文字起到了积极示范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书、互联网等各类出版物中，外国语言文字使用量剧增，出现了在汉语言中随意夹杂英语等外来语、直接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生造一些非中非外、含义不清的词语等滥用语言文字的问题，严重损害了汉语言文字的规范性和纯洁性，破坏了和谐健康的语言文化环境，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今年10月3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发布10周年纪念日，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以此为契机，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在出版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规范出版语言文字使用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及新闻出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进一步加强规范出版文字使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各类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高度重视出版物文字规范化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汉语言文字这一基本的语言文字政策，把宣传和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作为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重要职责，在出版活动中切实贯彻落实有关规范汉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有关规定。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第五条“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等有关条款，坚决抵制不良文化倾向，正确使用汉语言文字，为促进汉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高度重视规范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外国语言文字的使用规范化，尊重并遵循汉语言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的结构规律和词汇、语法规则。在汉语出版物中，禁止出现随意夹带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禁止生造非中非外、含义不清的词语；禁止任意增减外文字母、颠倒词序等违反语言规范现象。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外国语言文字的翻译应当符合翻译的基本原则和惯例。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要按有关规定翻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四、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出版物语言文字使用及质量的管理和检查。将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情况，尤其是使用外语规范情况作为出版物质量检查和年度核验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日常审读范围。对违反使用语言文字规范的，要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出版媒体、出版单位及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宣传教育。要引导社会大众自觉弘扬民族文化，使语言文字符合规范要求，适合国情，方便群众。

六、本通知要传达到所有出版媒体和出版单位，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新闻出版署发布（新出报〔1995〕252号），1995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促进我国报纸事业的繁荣和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报纸的行政管理，保证报纸质量，特制定本质量管理标准。

第二条质量管理标准适用于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正式报纸。

第三条报纸出版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的思想，正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报纸的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本报的办报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在本报的专业分工范围内开展和从事新闻报道及有关信息的传播活动。

第四条报纸的出版，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报社必须严格按照《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进行报纸的出版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五条报纸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稿件选用要求具有指导性、新闻性、时效性和可读性；版面内容要求信息量大、并能综合运用新闻手段；版面设计要求中心突出、图文并茂、有自己的风格；标题制作要求题文相符、表达准确、文字精炼、生动形象；栏目设置要求特色鲜明；文字校对要求严格、准确，无明显差错。

第六条报纸的印刷制作要求清晰，无缺笔断划和模糊不清的现象。

第七条 报纸刊登广告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语言文字必须文明、规范，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和国家利益。

第八条报纸作为大众传播媒介，要求有一定的社会发行量。各类报纸在出版一定时间后，其发行量应达到与本报专业分工和读者对象范围相适应的水平。

第九条报纸是一种面向社会和广大读者的传媒，必须在读者中建立起良好的形象和必要的社会信誉。

第十条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质量管理标准对报纸质量进行检查、评定，并根据查评结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报纸进行整顿提高，对发现违规行为者可依据《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停期、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处罚。

第十一条本质量管理标准由新闻出版署组织实施。第十二条本质量管理标准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第十三条本质量管理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报纸质量管理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一、为具体实施《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对报纸质量管理使用抽查出版质量和限定最低发行量的评定方法，以确定报纸质量是否合格。

二、报纸出版质量的评定采取打分制（满分100分）。

1. 办报方针、宗旨、舆论导向即《报纸质量管理标准》（下称《标准》）第三条的质量评定标准（30分）。

报社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的思想。正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报纸的新闻报道和所刊载的其他内容，不得背离办报宗旨和超越本报的专业分工范围，不得刊载国家规定的禁载内容。

报纸未达到以上要求时，按程度不同，酌情减去30分以下分数，质量问题严重的，可以全部减去30分，或按《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处理。

2. 报纸依法出版情况的质量评定标准（20分）。

报纸的各项出版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等报纸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报纸的出版、印刷、发行、登记项目的变更、经营及各项有关活动，都必须符合行政管理方面的审批登记程序。

对执行新闻出版管理法规和遵守其他法律、法规方面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按程度不同，酌情减去20分以下分数，一般性违规一次减5分，严重违法、违规的，可以全部减去20分，或按《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处理。

3. 报纸版面的综合质量评定标准（30分）。

（1）报纸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一般的失实内容，一次减去5分；对重要新闻报道和其他重要内容的失实，可全部减去30分。

（2）报纸稿件的选用要求具有指导性、新闻性、时效性、可读性、格调高雅、文章生动。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5分以下质量分数。

（3）报纸版面容量标准，要求信息量大，内容丰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体裁和新闻手段。消息、图片、文章条数，对开报纸要求每版平均不应少于7篇（专、副刊除外），一版不应少于10篇；四开报纸要求每版平均不应少于5篇（专、副刊除外），一版不应少于7篇。同时要求每期报纸一般都应有消息、评论、通讯、图片，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5分以下质量分数。

（4）报纸文章标题要求题文相符，表达准确，文字精练，生动形象。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5分以下质量分数。

（5）报纸栏目设置要求合理、特色鲜明、丰富多采，符合办报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5分以下质量分数。

（6）报纸文字校对要求严格准确，无明显差错。每期报纸文字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三，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5分以下质量分数。

（7）报纸印刷质量要求字体清晰、墨色均匀、套色准确、无缺笔断划、模糊不清的现象。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5分以下质量分数。

4. 报纸广告的质量评定标准（10分）

报社经营广告业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报纸刊登任何形式的广告，均应用明显的广告形式刊出或在报纸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严禁刊登“有偿新闻”，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收取费用。报纸刊登广告内容必

须真实、可信，语言文字必须文明、规范，不得刊登虚假广告，不得违反社会公德或损害国家利益。报纸广告设计应美观、健康。达不到标准的，酌情减去 10 分以下质量分数。

5. 报纸的社会信誉质量评定标准（10 分） 作为一种社会传播媒体，报纸应在读者中建立良好的整体形象和必要的社会信誉。报社必须满足读者和客户的正当要求，应具有良好的遵纪守法表现及记录。对报纸的社会形象和信誉的综合质量标准，结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报纸审读、日常管理和综合反映（读者来信、社会调查）等手段给予评定。 对不符合社会信誉综合标准的，酌情减去 10 分以下质量分数。

三、报纸发行的质量评定。

报纸作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其发行量应达到与本报专业分工和读者对象范围相适应的水平。报纸的期发行量作为重要的质量标准，不规定打分标准，只规定最低发行量。并且采取最低期发量“质量一票否决”的方式。 各级各类报纸在出版两年后，其最低期发行量标准应达到：

（1）省级党委机关报 10 万份；地（市）级党委机关报 3 万份；县（市）级党委机关报 1 万份。

（2）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的机关报、专业报 3 万份。

（3）省级及省级以下专业、行业报 2 万份。

（4）晚报 5 万份。

（5）社会群体对象报纸：中央报纸 5 万份；地方报纸 3 万份。

（6）各类企业报纸 1 万份。

（7）各种生活服务类报纸 5 万份。

（8）各类文摘报纸 5 万份。 “发行量”指报纸的实际征订、零售数量，不包括赠送、交换的报纸数量。对未达到最低发行量的报纸，均判定为质量不合格报纸，应限期观察，或劝其停办。 解放军系统、外宣类报纸，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文字的报纸，以及一些特殊专业的报纸，执行此项标准时，可适当放宽。

四、报纸质量管理标准的评定，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报纸的年检工作结合进行。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报纸，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可不予通过年检；对质量标准达不到 60 分的，即视为不合格的报纸，该报已经不具备办报条件，应予以停办并撤销登记。

五、报纸质量管理标准的评定，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和报纸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共同依据报纸的全年期数按比例抽检评定；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报纸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依据报纸的全年期数按比例抽检评定。

六、本细则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下发《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7〕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我署制定了《期刊出版形式规范》，并将从2007年7月起依照该规范对全国期刊的出版形式进行全面检查。

请向各期刊出版单位宣传这一规范，督促其依据规范进行对照检查，并及时纠正一些期刊在出版形式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

附件：《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编制说明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编制说明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为更好地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制定目的

本规范制定目的是为期刊提供可依据的出版形式规范，为提高期刊综合出版质量，建立科学的期刊出版管理体系服务。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制定原则

本规范制定的原则是：科学合理，客观实际，标准兼容，可操作性强。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制定依据

本规范制定以《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GB/T 9999-2001《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仍在有效期内的各种法规为依据。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规范项目

本规范根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规范如下项目：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广告经营许可证号、期刊条码、期刊名称、期刊主要责任单位（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发行单位、总编辑、期刊出版标识（期刊编号、刊期）、版权页和期刊标识性文字。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获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的期刊。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解释

本规范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并负责解释。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

1 期刊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以 CN 为前缀，由 6 位数字（前 2 位为地区代码，后 4 位为地区连续出版物的序号）和分类号组成。是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分配给一种期刊的唯一代码。

1.1 期刊 CN 规定

1.1.1 CN 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 GB/T 9999-2001《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相关规定。

1.1.2 获得 CN 的期刊应持有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2004 年以前批准的科技期刊持有科技部文件）、期刊出版许可证，并在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1.1.3 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

1.1.4 CN 应印在期刊封面、版权页或封底上。

1.2 期刊 CN 准则

1.2.1 一个 CN 对应一种期刊唯一刊名，期刊更名、变更登记地（跨行政区域）应获得新的 CN。

1.2.2 一个 CN 只能出版一种期刊的一个版本。

1.2.3 不同文种、不同载体的期刊应分别有各自的 CN。

1.2.4 CN 编号后面不允许附加任何其他标识信息。

1.2.5 CN 分类号应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为准，不能任意跨学科更改和刊印时省略。

1.2.6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售、出租和转让 CN 给其他期刊使用。

1.2.7 CN 应按规定格式和字体印在期刊封面、版权页或封底上。

2 期刊 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以 ISSN 为前缀，包括一位校验码在内的 8 位数字。由 ISSN 中国国家中心分配给每一种获得 CN 并公开发行的期刊的唯一识别代码。

2.1 期刊 ISSN 规定

2.1.1 期刊社应持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创办期刊文件复印件、期刊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和期刊出版登记表复印件向 ISSN 中国国家中心申请 ISSN。

2.1.2 ISSN 执行《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2.1.3 获得 ISSN 的期刊应持有 ISSN 中国国家中心颁发的 ISSN 证书并在该中心数据库注册。

2.1.4 ISSN 应印在期刊封面右上角、版权页或封底上。

2.2 期刊 ISSN 准则

2.2.1 获得 CN 并公开发行的期刊应申请 ISSN，期刊更名须获得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后申请新的 ISSN。

2.2.2 一个 ISSN 应与该刊的 CN 及刊名保持一致。

2.2.3 一个 ISSN 只能出版一种期刊的一个版本。

2.2.4 不同文种、不同载体的期刊应分别有各自的 ISSN。

2.2.5 ISSN 应按规定格式和字体印在期刊封面、版权页或封底上。

3 期刊条码

出版物条码是由一组按 EAN 规范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出版物标识。期刊条码由前缀码 977（3 位）、数据码（ISSN 前 7 位）、年份码（2 位）、校验码（1 位）以及附加码（2 位）组成，由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负责制作。

3.1 期刊条码规定

3.1.1 期刊条码执行《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和 GB/T 16827-1997《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条码》等相关规定。

3.1.2 期刊条码由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统一负责制作。

3.2 期刊条码准则

3.2.1 期刊条码应与该刊的 ISSN 及刊名保持一致。

3.2.2 一种期刊的条码只能用于一种期刊的一个版本，不同文种、不同载体的期刊应分别有各自的期刊条码。

3.2.3 期刊条码的附加码应与期刊出版的刊期和（或）出版的年份、月份或期号保持一致。

3.2.4 期刊条码可以通过相关设备识读。

3.2.5 期刊条码应印在规定的位置，印刷质量和色彩应清晰并便于识读。

4 期刊广告经营

期刊刊登广告应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4.1 期刊广告经营规定

4.1.1 期刊广告经营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4.1.2 期刊刊登广告应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广告经营许可证。

4.1.3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应印在期刊版权页上。

4.2 期刊广告经营准则

4.2.1 刊登广告的期刊须将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印在每一期期刊版权页或封底上。

5 期刊名称

期刊使用的名称，包括期刊中文刊名和外文刊名。

中文期刊使用中文刊名，刊名包括分册（分辑）刊名、不同内容版本刊名。

外文期刊使用相应语种刊名，刊名包括分册（分辑）刊名、不同内容版本刊名。

少数民族语文期刊使用相应语言刊名，刊名包括分册（分辑）刊名、不同内容版本刊名。

5.1 期刊名称规定

5.1.1 期刊名称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相关规定。

5.1.2 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须按创办新期刊办理审批手续。

5.1.3 期刊的外文刊名须是中文刊名的直译。

5.1.4 外文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汉语刊名。

5.1.5 期刊名称应印在期刊封面、版权页等处。

5.2 期刊名称准则

5.2.1 期刊刊名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同时为该刊名分配 CN。一个刊名对应一个 CN 为一种期刊。

5.2.2 期刊刊名变更须经批准并获得新的 CN; 未经批准不得在刊名中增加、删减和更改字词。

5.2.3 一种期刊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两种或两种以上期刊，不得使用同一个 CN 出版不同刊名的期刊，如：

- ◆ 一种期刊不能以增加类似版别方式，分别出版两种或两种以上期刊；
- ◆ 一种期刊不能以“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教师版”、“学生版”等字样，交替出版两种或两种以上期刊；
- ◆ 一种教育辅导类期刊不能分别使用“XX 年级”、“小学版”、“语文版”、“英语”等字样，出版两种或两种以上期刊。

5.2.4 期刊名称应出现在封面和版权页等处。

5.2.5 期刊刊名应明显于期刊封面的其他标识性文字。

5.2.6 期刊名称在封面、版权页、封底、书脊等处应保持一致。

5.2.7 期刊外文刊名的翻译应准确并与中文刊名保持一致，不能使用不相关的外文名称。

6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包括期刊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

6.1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规定

6.1.1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6.1.2 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变更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6.1.3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期刊的主要主办单位应为其主管单位的隶属单位。

6.1.4 期刊出版单位须与主要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

6.1.5 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应印在期刊版权页或期刊封面等处。

6.2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准则

6.2.1 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6.2.2 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名称应印在期刊版权页或期刊封面等处。

6.2.3 未经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期刊社（杂志社）的期刊，出版单位应标识为：“XX 编辑部”。

6.2.4 期刊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的所在地须在同一行政区域。

7 期刊印刷发行单位

印刷单位是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可以印制期刊的机构。

发行单位是承担期刊发行的部门。

7.1 期刊印刷发行单位规定

7.1.1 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应印在期刊版权页或封底上。

7.2 期刊印刷发行单位准则

7.2.1 期刊印刷单位和发行单位的刊印不应省略。

8 期刊总编辑（主编）

总编辑（主编）是主持期刊编辑和终审等工作的负责人。

8.1 期刊总编辑（主编）规定

8.1.1 总编辑（主编）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相关法规。

8.1.2 总编辑（主编）姓名应印在期刊版权页等处。

8.2 期刊总编辑（主编）准则

8.2.1 总编辑（主编）姓名应印在期刊版权页等处。

8.2.2 期刊上不得出现多个总编辑（主编）。

9 期刊出版标识

期刊出版标识包括期刊编号、刊期、期刊版式设计等。

期刊编号指期刊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所采用的卷、期、年、月标识。

期刊刊期指一种期刊每年出版的频次。

9.1 期刊出版标识规定

9.1.1 期刊出版标识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9.1.2 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

9.1.3 期刊应按批准的刊期出版。

9.2 期刊出版标识准则

9.2.1 每期期刊封面和版权页等处的年、月、期号标识不能省略。

9.2.2 期刊的年、月、期号标识可采用卷号和（或）总期号方式标识，凡采用卷和总期号标识的期刊，其卷号和（或）总期号应连续编排，不应随意更改，不得使用总期号和卷号代替年、月、期号。

9.2.3 同一期刊每年出版的各期不得分别独立设置编号体系交叉出版。

9.2.4 一种期刊的每一期应为一册。

9.2.5 任何期刊不得以不同刊期或增加刊期频率方式变相出版两种以上期刊。

9.2.6 期刊不得随意脱期出版，不应任意增减出版刊期。

9.2.7 同一期刊在每年度中的版式设计风格应基本保持一致。

9.2.8 同一期刊在每年度中各期的幅面尺寸应保持一致。

10 期刊版权页

期刊出版情况的记录，刊载供国家版权管理部门、出版发行单位、信息资源管理等部门使用的版本资料。

10.1 期刊版权页规定

10.1.1 期刊版权页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10.1.2 期刊版权页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定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10.2 期刊版权页准则

10.2.1 期刊须设立版权页，版权页位于期刊正文之前，也可设在期刊封底上。

10.2.2 期刊版权页记录的各个项目应完整。

10.2.3 期刊版权页记录的项目应与封面或封底上记录的相同项目保持一致。

11 期刊标识性文字

期刊版权页规定的记录项目之外，在期刊封面或显著位置上对期刊进行宣传的文字。

11.1 期刊标识性文字规定

11.1.1 期刊标识性文字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11.1.2 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

11.2 期刊标识性文字准则

11.2.1 期刊标识性文字不得使用毫无实据的、过于夸张的宣传语言，如：“世界排名第X名”、“全球发行量最大”、“中国唯一的”、“XX领域最早期刊”、“获奖最多”等。

11.2.2 期刊刊名的补充文字说明、期刊内容宣传等标识性文字不得明显于期刊刊名，不得通过颜色、位置等手段突出显示。

发布部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发布日期：2007年04月12日

实施日期：2007年07月01日（中央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34—2011
代替 GB/T 15834—1995

标点符号用法

General rules for punctuation

2011-12-30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T 15834—2011

目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标点符号的种类 1

4 标点符号的定义、形式和用法 2

5 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形式 1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标点符号用法的补充规则 1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标点符号若干用法的说明 19

GB/T 15834—2011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5834—1995，与 GB/T 15834—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根据我国国家标准编写规则（GB/T 1.1—2009），对本标准的编排和表述做了全面修改；

——更换了大部分示例，使之更简短、通俗、规范；

——增加了对术语“标点符号”和“语段”的定义（2.1/2.5）；

——对术语“复句”和“分句”的定义做了修改（2.3/2.4）；

——对句末点号（句号、问号、叹号）的定义做了修改，更强调句末点号与句子语气之间的关系（4.1.1/4.2.1/4.3.1）；

——对逗号的基本用法做了补充（4.4.3）；

——增加了不同形式括号用法的示例（4.9.3）；

——省略号的形式统一为六连点“……”，但在特定情况下允许连用（4.11）；

——取消了连接号中原有的二字线，将连接号形式规范为短横线“—”、一字线“—”和浪纹线“～”，并对三者的功能做了归并与划分（4.13）；

——明确了书名号的使用范围（4.15/A.13）；
——增加了分隔号的用法说明（4.17）；
——“标点符号的位置”一章的标题改为“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形式”，并增加了使用中文输入软件处理标点符号时的相关规范（第5章）；
——增加了“附录”：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主要说明标点符号不能怎样使用和对标点符号用法加以补充说明，以解决目前使用混乱或争议较大的问题。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对功能有交叉的标点符号的用法做了区分，并对标点符号误用高发环境下的规范用法做了说明。

本标准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阳、刘妍、于泳波、翁姗姗。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5834—1995。

标点符号用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现代汉语标点符号的用法。

本标准适用于汉语的书面语（包括汉语和外语混合排版时的汉语部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标点符号 punctuation

辅助文字记录语言的符号，是书面语的有机组成部分，用来表示语句的停顿、语气以及标示某些成分（主要是词语）的特定性质和作用。

注：数学符号、货币符号、校勘符号、辞书符号、注音符号等特殊领域的专门符号不属于标点符号。

2.2

句子 sentence

前后都有较大停顿、带有一定的语气和语调、表达相对完整意义的语言单位。

2.3

复句 complex sentence

由两个或多个在意义上有密切关系的分句组成的语言单位，包括简单复句（内部只有一层语义关系）和多重复句（内部包含多层语义关系）。

2.4

分句 clause

复句内两个或多个前后有停顿、表达相对完整意义、不带有句末语气和语调、有的前面可添加关联词语的语言单位。

2.5

语段 expression

指语言片段，是对各种语言单位（如词、短语、句子、复句等）不做特别区分时的统称。

3 标点符号的种类

3.1 点号

点号的作用是点断，主要表示停顿和语气。分为句末点号和句内点号。

3.1.1 句末点号

用于句末的点号，表示句末停顿和句子的语气。包括句号、问号、叹号。

3.1.2 句内点号

用于句内的点号，表示句内各种不同性质的停顿。包括逗号、顿号、分号、冒号。

3.2 标号

标号的作用是标明，主要标示某些成分（主要是词语）的特定性质和作用。包括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连接号、间隔号、书名号、专名号、分隔号。

4 标点符号的定义、形式和用法

4.1 句号

4.1.1 定义

句末点号的一种，主要表示句子的陈述语气。

4.1.2 形式

句号的形式是“。”。

4.1.3 基本用法

4.1.3.1 用于句子末尾，表示陈述语气。使用句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陈述语气和语调，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

示例 1：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示例 2：（甲：咱们走着去吧？）乙：好。

4.1.3.2 有时也可表示较缓和的祈使语气和感叹语气。

示例 1：请您稍等一下。

示例 2：我不由地感到，这些普通劳动者也同样是很值得尊敬的。

4.2 问号

4.2.1 定义

句末点号的一种，主要表示句子的疑问语气。

4.2.2 形式

问号的形式是“？”。

4.2.3 基本用法

4.2.3.1 用于句子末尾，表示疑问语气（包括反问、设问等疑问类型）。使用问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疑问语气和语调，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

示例 1：你怎么还不回家去呢？

示例 2：难道这些普通的战士不值得歌颂吗？

示例 3: (一个外国人, 不远万里来到中国, 帮助中国的抗日战争。) 这是什么精神? 这是国际主义的精神。

4.2.3.2 选择问句中, 通常只在最后一个选项的末尾用问号, 各个选项之间一般用逗号隔开。当选项较短且选项之间几乎没有停顿时, 选项之间可不用逗号。当选项较多或较长, 或有意突出每个选项的独立性时, 也可每个选项之后都用问号。

示例 1: 诗中记述的这场战争究竟是真实的历史描述, 还是诗人的虚构?

示例 2: 这是巧合还是有意安排?

示例 3: 要一个什么样的结尾: 现实主义的? 传统的? 大团圆的? 荒诞的? 民族形式的? 有象征意义的?

示例 4: (他看着我的作品称赞了我。) 但到底是称赞我什么: 是有几处画得好? 还是什么都敢画? 抑或只是一种对

于失败者的无可奈何的安慰? 我不得而知。

示例 5: 这一切都是由客观的条件造成的? 还是由行为的惯性造成的?

4.2.3.3 在多个问句连用或表达疑问语气加重时, 可叠用问号。通常应先单用, 再叠用, 最多叠用三个问号。在没有异常强烈的情感表达需要时不宜叠用问号。

示例: 这就是你的做法吗? 你这个总经理是怎么当的?? 你怎么竟敢这样欺骗消费者???

4.2.3.4 问号也有标号的用法, 即用于句内, 表示存疑或不详。

示例 1: 马致远(1250?—1321), 大都人, 元代戏曲家、散曲家。

示例 2: 钟嵘(?—518), 颍川长社人, 南朝梁代文学批评家。

示例 3: 出现这样的文字错误, 说明作者(编者? 校者?)很不认真。

4.3 叹号

4.3.1 定义

句末点号的一种, 主要表示句子的感叹语气。

4.3.2 形式

叹号的形式是“!”。

4.3.3 基本用法

4.3.3.1 用于句子末尾, 主要表示感叹语气, 有时也可表示强烈的祈使语气、反问语气等。使用叹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感叹语气和语调或带有强烈的祈使、反问语气和语调, 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

示例 1: 才一年不见, 这孩子都长这么高啦!

示例 2: 你给我住嘴!

示例 3: 谁知道他今天是怎么搞的!

4.3.3.2 用于拟声词后, 表示声音短促或突然。

示例 1: 咔嚓! 一道闪电划破了夜空。

示例 2: 咚! 咚咚! 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4.3.3.3 表示声音巨大或声音不断加大时, 可叠用叹号; 表达强烈语气时, 也可叠用叹号, 最多叠用三个叹号。在没有异常强烈的情感表达需要时不宜叠用叹号。

示例 1: 轰!! 在这天崩地塌的声音中, 女娲猛然醒来。

示例 2: 我要揭露! 我要控诉!! 我要以死抗争!!!

4.3.3.4 当句子包含疑问、感叹两种语气且都比较强烈时(如带有强烈感情的反问句和带有惊愕语气的疑问句), 可在问号后再加叹号(问号、叹号各一)。

示例 1: 这么点困难就能把我们吓倒吗?!

示例 2: 他连这些最起码的常识都不懂, 还敢说自己是高科技人材?!

4.4 逗号

4.4.1 定义

句内点号的一种, 表示句子或语段内部的一般性停顿。

4.4.2 形式

逗号的形式是“,”。

4.4.3 基本用法

4.4.3.1 复句内各分句之间的停顿, 除了有时用分号(见 4.6.3.1), 一般都用逗号。

示例 1: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 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示例 2: 学历史使人更明智, 学文学使人更聪慧, 学数学使人更精细, 学考古使人更深沉。

示例 3: 要是不相信我们的理论能反映现实, 要是不相信我们的世界有内在和谐, 那就不可能有科学。

4.4.3.2 用于下列各种语法位置:

a) 较长的主语之后。

示例 1: 苏州园林建筑各种门窗的精美设计和雕镂功夫, 都令人叹为观止。

b) 句首的状语之后。

示例 2: 在苍茫的大海上, 狂风卷集着乌云。

c) 较长的宾语之前。

示例 3: 有的考古工作者认为, 南方古猿生存于上新世至更新世的初期和中期。

d) 带句内语气词的主语(或其他成分)之后, 或带句内语气词的并列成分之间。

示例 4: 他呢, 倒是很乐意地、全神贯注地干起来了。

示例 5: (那是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可是整个村子——白房顶啦, 白树木啦, 雪堆啦, 全看得见。

e) 较长的主语中间、谓语中间或宾语中间。

示例 6: 母亲沉痛的诉说, 以及亲眼见到的事实, 都启发了我幼年时期追求真理的思想。

示例 7: 那姑娘头戴一顶草帽, 身穿一条绿色的裙子, 腰间还系着一根橙色的腰带。

示例 8: 必须懂得, 对于文化传统, 既不能不分青红皂白统统抛弃, 也不能不管精华糟粕全盘继承。

f) 前置的谓语之后或后置的状语、定语之前。

示例 9：真美啊，这条蜿蜒的林间小路。

示例 10：她吃力地站了起来，慢慢地。

示例 11：我只是一个人，孤孤单单的。

4.4.3.3 用于下列各种停顿处：

a) 复指成分或插说成分前后。

示例 1：老张，就是原来的办公室主任，上星期已经调走了。

示例 2：车，不用说，当然是头等。

b) 语气缓和的感叹语、称谓语或呼唤语之后。

示例 3：哎哟，这儿，快给我揉揉。

示例 4：大娘，您到哪儿去啊？

示例 5：喂，你是哪个单位的？

c) 某些序次语（“第”字头、“其”字头及“首先”类序次语）之后。

示例 6：为什么许多人都有长不大的感觉呢？原因有三：第一，父母总认为自己比孩子成熟；第二，父母总要以自己的标准来衡量孩子；第三，父母出于爱心而总不想让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中走弯路。

示例 7：《玄秘塔碑》所以成为书法的范本，不外乎以下几方面的因素：其一，具有楷书点画、构体的典范性；其二，承上启下，成为唐楷的极致；其三，字如其人，爱人及字，柳公权高尚的书品、人品为后人所崇仰。

示例 8：下面从三个方面讲讲语言的污染问题：首先，是特殊语言环境中的语言污染问题；其次，是滥用缩略语引起的语言污染问题；再次，是空话和废话引起的语言污染问题。

4.5 顿号

4.5.1 定义

句内点号的一种，表示语段中并列词语之间或某些序次语之后的停顿。

4

4.5.2 形式

顿号的形式是“、”。

4.5.3 基本用法

4.5.3.1 用于并列词语之间。

示例 1：这里有自由、民主、平等、开放的风气和氛围。

示例 2：造型科学、技艺精湛、气韵生动，是盛唐石雕的特色。

4.5.3.2 用于需要停顿的重复词语之间。

示例：他几次三番、几次三番地辩解着。

4.5.3.3 用于某些序次语（不带括号的汉字数字或“天干地支”类序次语）之后。

示例 1：我准备讲两个问题：一、逻辑学是什么？二、怎样学好逻辑学？

示例 2：风格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四点：甲、题材；乙、用字；丙、表达；丁、色彩。

4.5.3.4 相邻或相近两数字连用表示概数通常不用顿号。若相邻两数字连用为缩略形式，宜用顿号。

示例 1：飞机在 6 000 米高空水平飞行时，只能看到两侧八九公里和前方一二十公里范围内的地面。

示例 2：这种凶猛的动物常常三五成群地外出觅食和活动。

示例 3：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二、三产业的基础。

4.5.3.5 标有引号的并列成分之间、标有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通常不用顿号。若有其他成分插在并列的引号之间或并列的书名号之间（如引语或书名号之后还有括注），宜用顿号。

示例 1：“日”“月”构成“明”字。

示例 2：店里挂着“顾客就是上帝”“质量就是生命”等横幅。

示例 3：《红楼梦》《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是我国长篇小说的四大名著。

示例 4：李白的“白发三千丈”（《秋浦歌》）、“朝如青丝暮成雪”（《将进酒》）都是脍炙人口的诗句。

示例 5：办公室里订有《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和《时代周刊》等报刊。

4.6 分号

4.6.1 定义

句内点号的一种，表示复句内部并列关系分句之间的停顿，以及非并列关系的多重复句中第一层分句之间的停顿。

4.6.2 形式

分号的形式是“；”。

4.6.3 基本用法

4.6.3.1 表示复句内部并列关系的分句（尤其当分句内部还有逗号时）之间的停顿。

示例 1：语言文字的学习，就理解方面说，是得到一种知识；就运用方面说，是养成一种习惯。

示例 2：内容有分量，尽管文章短小，也是有分量的；内容没有分量，即使写得再长也没有用。

4.6.3.2 表示非并列关系的多重复句中第一层分句（主要是选择、转折等关系）之间的停顿。

示例 1：人还没看见，已经先听见歌声了；或者人已经转过山头望不见了，歌声还余音袅袅。

示例 2：尽管人民革命的力量在开始时总是弱小的，所以总是受压的；但是由于革命的力量代表历史发展的方向，因此本质上又是不可战胜的。

示例 3：不管一个人如何伟大，也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环境和条件下；因此，个人的见总难免带有某种局限性。

示例 4：昨天夜里下了一场雨，以为可以凉快些；谁知没有凉快下来，反而更热了。

4.6.3.3 用于分项列举的各项之间。

示例：特聘教授的岗位职责为：一、讲授本学科的主干基础课程；二、主持本学科的重大科研项目；三、领导本学科的学术队伍建设；四、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4.7 冒号

4.7.1 定义

句内点号的一种，表示语段中提示下文或总结上文的停顿。

4.7.2 形式

冒号的形式是“：”。

4.7.3 基本用法

4.7.3.1 用于总说性或提示性词语（如“说”“例如”“证明”等）之后，表示提示下文。

示例 1：北京紫禁城有四座城门：午门、神武门、东华门和西华门。

示例 2：她高兴地说：“咱们去好好庆祝一下吧！”

示例 3：小王笑着点了点头：“我就是这么想的。”

示例 4：这一事实证明：人能创造环境，环境同样也能创造人。

4.7.3.2 表示总结上文。

示例：张华上了大学，李萍进了技校，我当了工人：我们都有美好的前途。

4.7.3.3 用在需要说明的词语之后，表示注释和说明。

示例 1：（本市将举办首届大型书市。）主办单位：市文化局；承办单位：市图书进出口公司；时间：8月15日—20日；地点：市体育馆观众休息厅。

示例 2：（做阅读理解题有两个办法。）办法之一：先读题干，再读原文，带着问题有针对性地读课文。办法之二：直接读原文，读完再做题，减少先入为主的干扰。

4.7.3.4 用于书信、讲话稿中称谓语或称呼语之后。

示例 1：广平先生：……

示例 2：同志们、朋友们：……

4.7.3.5 一个句子内部一般不应套用冒号。在列举式或条文式表述中，如不得不套用冒号时，宜另起段落来显示各个层次。

示例：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4.8 引号

4.8.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语段中直接引用的内容或需要特别指出的成分。

4.8.2 形式

引号的形式有双引号“”和单引号“'”两种。左侧的为前引号，右侧的为后引号。

4.8.3 基本用法

4.8.3.1 标示语段中直接引用的内容。

示例：李白诗中就有“白发三千丈”这样极尽夸张的语句。

4.8.3.2 标示需要着重论述或强调的内容。

示例：这里所谓的“文”，并不是指文字，而是指文采。

4.8.3.3 标示语段中具有特殊含义而需要特别指出的成分，如别称、简称、反语等。

示例 1：电视被称作“第九艺术”。

示例 2：人类学上常把古人化石统称为尼安德特人，简称“尼人”。

示例 3：有几个“慈祥”的老板把捡来的菜叶用盐浸浸就算作工友的菜肴。

4.8.3.4 当引号中还需要使用引号时，外面一层用双引号，里面一层用单引号。

示例：他问：“老师，‘七月流火’是什么意思？”

4.8.3.5 独立成段的引文如果只有一段，段首和段尾都用引号；不止一段时，每段开头仅用前引号，只在最后一段末尾用后引号。

示例：我曾在报纸上看到有人这样谈幸福：

“幸福是知道自己喜欢什么和不喜欢什么。……

“幸福是知道自己擅长什么和不擅长什么。……

“幸福是在正确的时间做了正确的选择。……”

4.8.3.6 在书写带月、日的事件、节日或其他特定意义的短语（含简称）时，通常只标引其中的月和日；需要突出和强调该事件或节日本身时，也可连同事件或节日一起标引。

示例 1：“5·12”汶川大地震

示例 2：“五四”以来的话剧，是我国戏剧中的新形式。

示例 3：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

4.9 括号

4.9.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语段中的注释内容、补充说明或其他特定意义的语句。

4.9.2 形式

括号的主要形式是圆括号“（ ）”，其他形式还有方括号“[]”、六角括号“〔 〕”和方头括号“【 】”等。

4.9.3 基本用法

4.9.3.1 标示下列各种情况，均用圆括号：

a) 标示注释内容或补充说明。

示例 1：我校拥有特级教师（含已退休的）17 人。

示例 2：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热烈鼓掌）

b) 标示订正或补加的文字。

示例 3: 信纸上用稚嫩字体写着:“阿夷(姨),你好!”。

示例 4: 该建筑公司负责的建设工程全部达到优良工程(的标准)。

c) 标示序次语。

示例 5: 语言有三个要素:(1) 声音;(2) 结构;(3) 意义。

示例 6: 思想有三个条件:(一) 事理;(二) 心理;(三) 伦理。

d) 标示引语的出处。

示例 7: 他说得好:“未画之前,不立一格;既画之后,不留一格。”(《板桥集·题画》)

e) 标示汉语拼音注音。

示例 8: “的(de)” 这个字在现代汉语中最常用。

4.9.3.2 标示作者国籍或所属朝代时,可用方括号或六角括号。

示例 1: [英] 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

示例 2: (唐) 杜甫著

4.9.3.3 报刊标示电讯、报道的开头,可用方头括号。

示例:【新华社南京消息】

4.9.3.4 标示公文发文字号中的发文年份时,可用六角括号。

示例: 国发〔2011〕3 号文件

4.9.3.5 标示被注释的词语时,可用六角括号或方头括号。

示例 1: (奇观) 奇伟的景象。

示例 2: 【爱因斯坦】物理学家。生于德国,1933 年因受纳粹政权迫害,移居美国。

4.9.3.6 除科技书刊中的数学、逻辑公式外,所有括号(特别是同一形式的括号)应尽量避免套用。必须套用括号时,宜采用不同的括号形式配合使用。

示例: (茸(róng)毛) 很细很细的毛。

4.10 破折号

4.10.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语段中某些成分的注释、补充说明或语音、意义的变化。

4.10.2 形式

破折号的形式是“——”。

4.10.3 基本用法

4.10.3.1 标示注释内容或补充说明(也可用括号,见 4.9.3.1;二者的区别另见 B.1.7)。

示例 1: 一个矮小而结实的日本中年人——内山老板走了过来。

示例 2: 我一直坚持读书,想借此唤起弟妹对生活的希望——无论环境多么困难。

4.10.3.2 标示插入语(也可用逗号,见 4.4.3.3)。

示例: 这简直就是——说得不客气点——无耻的勾当!

4.10.3.3 标示总结上文或提示下文(也可用冒号,见 4.7.3.1、4.7.3.2)。

示例 1: 坚强, 纯洁, 严于律己, 客观公正——这一切都难得地集中在一个人身上。

示例 2: 画家开始娓娓道来——

数年前的一个寒冬, ……

4. 10. 3. 4 标示话题的转换。

示例: “好香的干菜, ——听到风声了吗?” 赵七爷低声说道。

4. 10. 3. 5 标示声音的延长。

示例: “嘎——” 传过来一声水禽被惊动的鸣叫。

4. 10. 3. 6 标示话语的中断或间隔。

示例 1: “班长他牺——” 小马话没说完就大哭起来。

示例 2: “亲爱的妈妈, 你不知道我多爱您。——还有你, 我的孩子!”

4. 10. 3. 7 标示引出对话。

示例: ——你长大后想成为科学家吗?

——当然想了!

4. 10. 3. 8 标示事项列举分承。

示例: 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 环境物理学分为以下五个分支学科:

——环境声学;

——环境光学;

——环境热学;

——环境电磁学;

——环境空气动力学。

4. 10. 3. 9 用于副标题之前。

示例: 飞向太平洋

——我国新型号运载火箭发射目击记

4. 10. 3. 10 用于引文、注文后, 标示作者、出处或注释者。

示例 1: 先天下之忧而忧, 后天下之乐而乐。

——范仲淹

示例 2: 乐浪海中有倭人, 分为百余国。

——《汉书》

示例 3: 很多人写好信后把信笺折成方胜形, 我看大可不必。(方胜, 指古代妇女戴的方形首饰, 用彩绸等制作, 由两个斜方部分叠合而成。——编者注)

4. 11 省略号

4. 11. 1 定义

标号的一种, 标示语段中某些内容的省略及意义的断续等。

4. 11. 2 形式

省略号的形式是“……”。

4. 11. 3 基本用法

4. 11. 3. 1 标示引文的省略。

示例：我们齐声朗诵起来：“……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4.11.3.2 标示列举或重复词语的省略。

示例 1：对政治的敏感，对生活的敏感，对性格的敏感，……这都是作家必须要有的素质。

示例 2：他气得连声说：“好，好……算我没说。”

4.11.3.3 标示语意未尽。

示例 1：在人迹罕至的深山密林里，假如突然看见一缕炊烟，……

示例 2：你这样干，未免太……！

4.11.3.4 标示说话时断断续续。

示例：她磕磕巴巴地说：“可是……太太……我不知道……你一定是认错了。”

4.11.3.5 标示对话中的沉默不语。

示例：“还没结婚吧？”

“……”他飞红了脸，更加忸怩起来。

4.11.3.6 标示特定的成分虚缺。

示例：只要……就……

4.11.3.7 在标示诗行、段落的省略时，可连用两个省略号（即相当于十二连点）。

示例 1：从隔壁房间传来缓缓而抑扬顿挫的吟咏声——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

示例 2：该刊根据工作质量、上稿数量、参与程度等方面的表现，评选出了高校十佳记者站。还根据发稿数量、提供新闻线索情况以及对刊物的关注度等，评选出了十佳通讯员。

.....

4.12 着重号

4.12.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语段中某些重要的或需要指明的文字。

4.12.2 形式

着重号的形式是“.” 标注在相应文字的下方。

4.12.3 基本用法

4.12.3.1 标示语段中重要的文字。

示例 1：诗人需要表现，而不是证明。

示例 2：下面对本文的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

4.12.3.2 标示语段中需要指明的文字。

示例：下边加点的字，除了在词中的读法外，还有哪些读法？

着急 子弹 强调

4.13 连接号

4.13.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某些相关联成分之间的连接。

4.13.2 形式

连接号的形式有短横线“-”、一字线“—”和浪纹线“~”三种。

4.13.3 基本用法

4.13.3.1 标示下列各种情况，均用短横线：

a) 化合物的名称或表格、插图的编号。

示例 1：3-戊酮为无色液体，对眼及皮肤有强烈的腐蚀性。

示例 2：参见下页表 2-8、表 2-9。

b) 连接号码，包括门牌号码、电话号码，以及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月日等。

示例 3：安宁里东路 26 号院 3-2-11 室

示例 4：联系电话：010-88842603

示例 5：2011-02-15

c) 在复合名词中起连接作用。

示例 6：吐鲁番-哈密盆地

d) 某些产品的名称和型号。

示例 7：WZ-10 直升机具有复杂天气和夜间作战的能力。

e) 汉语拼音、外来语内部的分合。

示例 8：shuōshuō-xiàoxiào（说说笑笑）

示例 9：盎格鲁-撒克逊人

示例 10：让-雅克·卢梭（“让-雅克”为双名）

示例 11：皮埃尔·孟戴斯-弗朗斯（“孟戴斯-弗朗斯”为复姓）

4.13.3.2 标示下列各种情况，一般用一字线，有时也可用浪纹线：

a) 标示相关项目（如时间、地域等）的起止。

示例 1：沈括（1031—1095），宋朝人。

示例 2：2011 年 2 月 3 日—10 日

示例 3：北京—上海特别旅客快车

b) 标示数值范围（由阿拉伯数字或汉字数字构成）的起止。

示例 4：25~30 g

示例 5：第五~八课

4.14 间隔号

4.14.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某些相关联成分之间的分界。

4.14.2 形式

间隔号的形式是“·”。

4.14.3 基本用法

4.14.3.1 标示外国人名或少数民族人名内部的分界。

示例 1：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示例 2：阿依古丽·买买提

4.14.3.2 标示书名与篇（章、卷）名之间的分界。

示例：《淮南子·本经训》

4.14.3.3 标示词牌、曲牌、诗体名等和题名之间的分界。

示例 1：《沁园春·雪》

示例 2：《天净沙·秋思》

示例 3：《七律·冬云》

4.14.3.4 用在构成标题或栏目名称的并列词语之间。

示例 4：《天·地·人》

4.14.3.5 以月、日为标志的事件或节日，用汉字数字表示时，只在一、十一和十二月后用间隔号；当直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月、日之间均用间隔号（半角字符）。

示例 1：“九一八”事变 “五四”运动

示例 2：“一·二八”事变 “一二·九”运动

示例 3：“3·15”消费者权益日 “9·11”恐怖袭击事件

4.15 书名号

4.15.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语段中出现的各种作品的名称。

4.15.2 形式

书名号的形式有双书名号“《》”和单书名号“〈〉”两种。

4.15.3 基本用法

4.15.3.1 标示书名、卷名、篇名、刊物名、报纸名、文件名等。

示例 1：《红楼梦》（书名）

示例 2：《史记·项羽本记》（卷名）

示例 3：《论雷峰塔的倒掉》（篇名）

示例 4：《每周关注》（刊物名）

示例 5：《人民日报》（报纸名）

示例 6：《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文件名）

4.15.3.2 标示电影、电视、音乐、诗歌、雕塑等各类用文字、声音、图像等表现的作品名称。

示例 1：《渔光曲》（电影名）

示例 2：《追梦录》（电视剧名）

示例 3：《勿忘我》（歌曲名）

示例 4：《沁园春·雪》（诗词名）

示例 5：《东方欲晓》（雕塑名）

示例 6：《光与影》（电视节目名）

示例 7：《社会广角镜》（栏目名）

示例 8：《庄子研究文献数据库》（光盘名）

示例 9：《植物生理学系列挂图》（图片名）

4.15.3.3 标示全中文或中文在名称中占主导地位的软件名。

示例：科研人员正在研制《电脑卫士》杀毒软件。

4.15.3.4 标示作品名的简称。

示例：我读了《念青唐古拉山脉纪行》一文（以下简称《念》），收获很大。

4.15.3.5 当书名号中还需要书名号时，里面一层用单书名号，外面一层用双书名号。

示例：《教育部关于提请审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4.16 专名号

4.16.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古籍和某些文史类著作中出现的特定类专有名词。

4.16.2 形式

专名号的形式是一条直线，标注在相应文字的下方。

4.16.3 基本用法

4.16.3.1 标示古籍、古籍引文或某些文史类著作中出现的专有名词，主要包括人名、地名、国名、民族名、朝代名、年号、宗教名、官署名、组织名等。

示例 1：孙坚人马被刘表率军围得水泄不通。（人名）

示例 2：于是聚集冀、青、幽、并四州兵马七十多万准备决一死战。（地名）

示例 3：当时乌孙及西域各国都向汉派遣了使节。（国名、朝代名）

示例 4：如咸宁二年到太康十年，匈奴、鲜卑、乌桓等族人徙居塞内。（年号、民族名）

4.16.3.2 现代汉语文本中的上述专有名词，以及古籍和现代文本中的单位名、官职名、事件名、会议名、书名等不应使用专名号。必须使用标号标示时，宜使用其他相应标号（如引号、书名号等）。

4.17 分隔号

4.17.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诗行、节拍及某些相关文字的分隔。

4.17.2 形式

分隔号的形式是“/”。

4.17.3 基本用法

4.17.3.1 诗歌接排时分隔诗行（也可使用逗号和分号，见 4.4.3.1/4.6.3.1）。

示例：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4.17.3.2 标示诗文中的音节节拍。

示例：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

4.17.3.3 分隔供选择或可转换的两项，表示“或”。

示例：动词短语中除了作为主体成分的述语动词之外，还包括述语动词所带的宾语和/或补语。

4.17.3.4 分隔组成一对的两项，表示“和”。

示例 1：13/14 次特别快车

示例 2：羽毛球女双决赛中国组合杜婧/于洋两局完胜韩国名将李孝贞/李敬元。

4.17.3.5 分隔层级或类别。

示例：我国的行政区划分为：省（直辖市、自治区）/省辖市（地级市）/县（县级市、区、自治州）/乡（镇）/村（居委会）。

5 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形式

5.1 横排文稿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形式

5.1.1 句号、逗号、顿号、分号、冒号均置于相应文字之后，占一个字位置，居左下，不出现在一行之首。

5.1.2 问号、叹号均置于相应文字之后，占一个字位置，居左，不出现在一行之首。两个问号（或叹号）叠用时，占一个字位置；三个问号（或叹号）叠用时，占两个字位置；问号和叹号连用时，占一个字位置。

5.1.3 引号、括号、书名号中的两部分标在相应项目的两端，各占一个字位置。其中前一半不出现在一行之末，后一半不出现在一行之首。

5.1.4 破折号标在相应项目之间，占两个字位置，上下居中，不能中间断开分处上行之末和下行之首。

5.1.5 省略号占两个字位置，两个省略号连用时占四个字位置并须单独占一行。省略号不能中间断开分处上行之末和下行之首。

5.1.6 连接号中的短横线比汉字“一”略短，占半个字位置；一字线比汉字“一”略长，占一个字位置；浪纹线占一个字位置。连接号上下居中，不出现在一行之首。

5.1.7 间隔号标在需要隔开的项目之间，占半个字位置，上下居中，不出现在一行之首。

5.1.8 着重号和专名号标在相应文字的下边。

5.1.9 分隔号占半个字位置，不出现在一行之首或一行之末。

5.1.10 标点符号排在一行末尾时，若为全角字符则应占半角字符的宽度（即半个字位置），以使视觉效果更美观。

5.1.11 在实际编辑出版工作中，为排版美观、方便阅读等需要，或为避免某一小节最后一个汉字转行 或出现在另外一页开头等情况（浪费版面及视觉效果差），可适当压缩标点符号所占用的空间。

5.2 竖排文稿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形式

5.2.1 句号、问号、叹号、逗号、顿号、分号和冒号均置于相应文字之下偏右。

5.2.2 破折号、省略号、连接号、间隔号和分隔号置于相应文字之下居中，上下方向排列。

5.2.3 引号改用双引号“”“”和单引号“”“”，括号改用“”“”，标在相应项目的上下。

5.2.4 竖排文稿中使用浪线式书名号“”，标在相应文字的左侧。

5.2.5 着重号标在相应文字的右侧，专名号标在相应文字的左侧。

5.2.6 横排文稿中关于某些标点不能居行首或行末的要求，同样适用于竖排文稿。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点符号用法的补充规则

A.1 句号用法补充规则

图或表的短语式说明文字，中间可用逗号，但末尾不用句号。即使有时说明文字较长，前面的语段已出现句号，最后结尾处仍不用句号。

示例 1：行进中的学生方队

示例 2：经过治理，本市市容市貌焕然一新。这是某区街道一景

A.2 问号用法补充规则

使用问号应以句子表示疑问语气为依据，而并不根据句子中包含有疑问词。当含有疑问词的语段充当某种句子成分，而句子并不表示疑问语气时，句末不用问号。

示例 1：他们的行为举止、审美趣味，甚至读什么书，坐什么车，都在媒体掌握之中。

示例 2：谁也不见，什么也不吃，哪儿也不去。

示例 3：我也不知道他究竟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A.3 逗号用法补充规则

用顿号表示较长、较多或较复杂的并列成分之间的停顿时，最后一个成分前可用“以及（及）”进行连接，“以及（及）”之前应用逗号。

示例：压力过大、工作时间过长、作息不规律，以及忽视营养均衡等，均会导致健康状况的下降。

A.4 顿号用法补充规则

A.4.1 表示含有顺序关系的并列各项间的停顿，用顿号，不用逗号。下例解释“对于”一词用法，“人”“事物”“行为”之间有顺序关系（即人和人、人和事物、人和行为、事物和事物、事物和行为、行为和行为等六种对待关系），各项之间应用顿号。

示例：〔对于〕表示人，事物，行为之间的相互对待关系。（误）

〔对于〕表示人、事物、行为之间的相互对待关系。（正）

A.4.2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月日的简写形式时，用短横线连接号，不用顿号。

示例：2010、03、02（误）

2010-03-02（正）

A.5 分号用法补充规则

分项列举的各项有一项或多项已包含句号时，各项的末尾不能再用分号。

示例：本市先后建立起三大农业生产体系：一是建立甘蔗生产服务体系。成立糖业服务公司，主要给农民提供机耕等服务；二是建立蚕桑生产服务体系。……；三是建立热作服务体系。……。（误）

本市先后建立起三大农业生产体系：一是建立甘蔗生产服务体系。成立糖业服务公司，主要给农民提供机耕等服务。二是建立蚕桑生产服务体系。……。三是建立热作服务体系。……。（正）

A.6 冒号用法补充规则

A.6.1 冒号用在提示性话语之后引起下文。表面上类似但实际不是提示性话语的，其后用逗号。

示例 1: 酈道元《水经注》记载:“沼西际山枕水,有唐叔虞祠。”(提示性话语)

示例 2: 据《苏州府志》载,苏州城内大小园林约有 150 多座,可算名副其实的园林之城。(非提示性话语)

A. 6. 2 冒号提示范围无论大小(一句话、几句话甚至几段话),都应提示性话语保持一致(即在该范围的末尾要用句号点断)。应避免冒号涵盖范围过窄或过宽。

示例: 艾滋病有三个传播途径: 血液传播, 性传播和母婴传播, 日常接触是不会传播艾滋病的。(误)

艾滋病有三个传播途径: 血液传播, 性传播和母婴传播。日常接触是不会传播艾滋病的。(正)

A. 6. 3 冒号应用在有停顿处, 无停顿处不应用冒号。

示例 1: 他头也不抬, 冷冷地问: “你叫什么名字?” (有停顿)

示例 2: 这事你得拿主意, 光说 “不知道” 怎么行? (无停顿)

A. 7 引号用法补充规则

“丛刊”“文库”“系列”“书系”等作为系列著作的选题名, 宜用引号标引。当“丛刊”等为选题名的一部分时, 放在引号之内, 反之则放在引号之外。

示例 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示例 2: “中国哲学典籍文库”

示例 3: “20 世纪心理学通览”丛书

A. 8 括号用法补充规则

括号可分为句内括号和句外括号。句内括号用于注释句子里的某些词语, 即本身就是句子的一部分, 应紧跟在被注释的词语之后。句外括号则用于注释句子、句群或段落, 即本身结构独立, 不属于前面的句子、句群或段落, 应位于所注释语段的句末点号之后。

示例: 标点符号是辅助文字记录语言的符号, 是书面语的有机组成部分, 用来表示语句的停顿、语气以及标示某些成分(主要是词语)的特定性质和作用。(数学符号、货币符号、校勘符号等特殊领域的专门符号不属于标点符号。)

A. 9 省略号用法补充规则

A. 9. 1 不能用多于两个省略号(多于 12 点)连在一起表示省略。省略号须与多点连续的连珠号相区别(后者主要是用于表示目录中标题和页码对应和连接的专门符号)。

A. 9. 2 省略号和“等”“等等”“什么的”等词语不能同时使用。在需要读出来的地方用“等”“等等”“什么的”等词语, 不用省略号。

示例: 含有铁质的食物有猪肝、大豆、油菜、菠菜……等。(误)

含有铁质的食物有猪肝、大豆、油菜、菠菜等。(正)

A. 10 着重号用法补充规则

不应使用文字下加直线或波浪线等形式表示着重。文字下加直线为专名号形式(4. 16); 文字下加

浪纹线是特殊书名号(A. 13. 6)。着重号的形式统一为相应项目下加小圆点。

示例：下面对本文的理解，不正确[a]的一项是（误）

下面对本文的理解，不正确的一项是（正）

A.11 连接号用法补充规则

浪纹线连接号用于标示数值范围时，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前一数值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可省略。

示例：5 公斤～100 公斤（正）

5～100 公斤（正）

A.12 间隔号用法补充规则

当并列短语构成的标题中已用间隔号隔开时，不应再用“和”类连词。

示例：《水星·火星和金星》（误）

《水星·火星·金星》（正）

A.13 书名号用法补充规则

A.13.1 不能视为作品的课程、课题、奖品奖状、商标、证照、组织机构、会议、活动等名称，不应用书名号。下面均为书名号误用的示例：

示例 1：下学期本中心将开设《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两门课程。

示例 2：明天将召开《关于“两保两挂”的多视觉理论思考》课题立项会。

示例 3：本市将向 70 岁以上（含 70 岁）老年人颁发《敬老证》。

示例 4：本校共获得《最佳印象》《自我审美》《卡拉 OK》等六个奖杯。

示例 5：《闪光》牌电池经久耐用。

示例 6：《文史杂志社》编辑力量比较雄厚。

示例 7：本市将召开《全国食用天然色素应用研讨会》。

示例 8：本报将于今年暑假举行《墨宝杯》书法大赛。

A.13.2 有的名称应根据指称意义的不同确定是否用书名号。如文艺晚会指一项活动时，不用书名号；而特指一种节目名称时，可用书名号。再如展览作为一种文化传播的组织形式时，不用书名号；特定情况下将某项展览作为一种创作的作品时，可用书名号。

示例 1：2008 年重阳联欢晚会受到观众的称赞和好评。

示例 2：本台将重播《2008 年重阳联欢晚会》。

示例 3：“雪域明珠——中国西藏文化展”今天隆重开幕。

示例 4：《大地飞歌艺术展》是一部大型现代艺术作品。

A.13.3 书名后面表示该作品所属类别的普通名词不标在书名号内。

示例：《我们》杂志

A.13.4 书名有时带有括注。如果括注是书名、篇名等的一部分，应放在书名号之内，反之则应放在书名号之外。

示例 1：《琵琶行（并序）》

示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示例 3：《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

示例 4：《百科知识》（彩图本）

示例 5:《人民日报》(海外版)

A.13.5 书名、篇名末尾如有叹号或问号,应放在书名号之内。

示例 1:《日记何罪!》

示例 2:《如何做到同工又同酬?》

A.13.6 在古籍或某些文史类著作中,为与专名号配合,书名号也可改用浪线式“~”,标注在书名下方。这可以看作是特殊的专名号或特殊的书名号。

A.14 分隔号用法补充规则

分隔号又称正斜线号,须与反斜线号“\”相区别(后者主要是用于编写计算机程序的专门符号)。使用分隔号时,紧贴着分隔号的前后通常不用点号。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点符号若干用法的说明

B.1 易混标点符号用法比较

B.1.1 逗号、顿号表示并列词语之间停顿的区别

逗号和顿号都表示停顿,但逗号表示的停顿长,顿号表示的停顿短。并列词语之间的停顿一般用顿号,但当并列词语较长或其后有语气词时,为了表示稍长一点的停顿,也可用逗号。

示例 1:我喜欢吃的水果有苹果、桃子、香蕉和菠萝。

示例 2:我们需要了解全局和局部的统一,必然和偶然的统一,本质和现象的统一。

示例 3:看游记最难弄清位置和方向,前啊,后啊,左啊,右啊,看了半天,还是不明白。

B.1.2 逗号、顿号在表列举省略的“等”“等等”之类词语前的使用

并列成分之间用顿号,末尾的并列成分之后用“等”“等等”之类词语时,“等”类词前不用顿号或其他点号;并列成分之间用逗号,末尾的并列成分之后用“等”类词时,“等”类词前应用逗号。

示例 1:现代生物学、物理学、化学、数学等基础科学的发展,带动了医学科学的进步。

示例 2:写文章前要想好,文章主题是什么,用哪些材料,哪些详写,哪些略写,等等。

B.1.3 逗号、分号表示分句间停顿的区别

当复句的表述不复杂、层次不多,相连的分句语气比较紧凑、分句内部也没有使用逗号表示停顿时,分句间的停顿多用逗号。当用逗号不易分清多重复句内部的层次(如分句内部已有逗号),而用句号又可能割裂前后关系的地方,应用分号表示停顿。

示例 1:她拿起钥匙,开了箱上的锁,又开了首饰盒上的锁,往老地方放钱。

示例 2:纵比,即以一事物的各个发展阶段作比;横比,则以此事物与彼事物相比。

B.1.4 顿号、逗号、分号在标示层次关系时的区别

句内点号中，顿号表示的停顿最短、层次最低，通常只能表示并列词语之间的停顿；分号表示的停顿最长、层次最高，可以用来表示复句的第一层分句之间的停顿；逗号介于两者之间，既可表示并列词语之间的停顿，也可表示复句中分句之间的停顿。若分句内部已用逗号，分句之间就应用分号（见 B. 1. 3 示例 2）。用分号隔开的几个并列分句不能由逗号统领或总结。

示例 1：有的学会烤烟，自己做挺讲究的纸烟和雪茄；有的学会蔬菜加工，做的番茄酱能吃到冬天；有的学会蔬菜腌渍、窖藏，使秋菜接上春菜。

示例 2：动物吃植物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是把整个植物吃掉，如原生动物；有的是把植物的大部分吃掉，如鼠类；有的是吃掉植物的要害部位，如鸟类吃掉植物的嫩芽。（误）。

动物吃植物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是把整个植物吃掉，如原生动物；有的是把植物的大部分吃掉，如鼠类；有的是吃掉植物的要害部位，如鸟类吃掉植物的嫩芽。（正）。

B. 1. 5 冒号、逗号用于“说”“道”之类词语后的区别

位于引文之前的“说”“道”后用冒号。位于引文之后的“说训道”分两种情况：处于句末时，其后用句

号；“说”“道”后还有其他成分时，其后用逗号。插在话语中间的“说”“道”类词语后只能用逗号表示停顿。

示例 1：他说：“晚上就来家里吃饭吧。”

示例 2：“我真的很期待。”他说。

示例 3：“我有件事忘了说……”他说，表情有点为难。

示例 4：“现在请皇上脱下衣服，”两个骗子说，“好让我们为您换上新衣。”

B. 1. 6 不同点号表示停顿长短的排序

各种点号都表示说话时的停顿。句号、问号、叹号都表示句子完结，停顿最长。分号用于复句的分句之间，停顿长度介于句末点号和逗号之间，而短于冒号。逗号表示一句话中间的停顿，又短于分号。顿号用于并列词语之间，停顿最短。通常情况下，各种点号表示的停顿由长到短为：句号=问号=叹号>冒号（指涵盖范围为一句话的冒号）>分号>逗号>顿号。

B. 1. 7 破折号与括号表示注释或补充说明时的区别

破折号用于表示比较重要的解释说明，这种补充是正文的一部分，可与前后文连读；而括号表示比较一般的解释说明，只是注释而非正文，可不与前后文连读。

示例 1：在今年——农历虎年，必须取得比去年更大的成绩。

示例 2：哈雷在牛顿思想的启发下，终于认出了他所关注的彗星（该星后人称为哈雷彗星）。

B. 1. 8 书名号、引号在“题为……”“以……为题”格式中的使用

“题为……”“以……为题”中的“题”，如果是诗文、图书、报告或其他作品可作为篇名、书名看待时，可用书名号；如果是写作、科研、辩论、谈话的主题，非特定作品的标题，应用引号。即“题为……”“以……为题”中的“题”应根据其类别分别按书名号和引号的用法处理。

示例 1: 有篇题为《柳宗元的诗》的文章,全文才 2 000 字,引文不实却达 11 处之多。

示例 2: 今天一个以“地球·人口·资源·环境”为题的大型宣传活动在此间举行。

示例 3: 《我的老师》写于 1956 年 9 月,是作者应《教师报》之约而写的。

示例 4: “我的老师”这类题目,同学们也许都写过。

B. 2 两个标点符号连用的说明

B. 2. 1 行文中表示引用的引号内外的标点用法

当引文完整且独立使用,或虽不独立使用但带有问号或叹号时,引号内句末点号应保留。除此之外,引号内不用句末点号。当引文处于句子停顿处(包括句子末尾)且引号内未使用点号时,引号外应使用点号;当引文位于非停顿处或者引号内已使用句末点号时,引号外不用点号。

示例 1: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他最喜欢这两句诗。

示例 2: 书价上涨令许多读者难以接受,有些人甚至发出“还买得起书吗?”的疑问。

示例 3: 他以“条件还不成熟,准备还不充分”为由,否决了我们的提议。

示例 4: 你这样“明日复明日”地要拖到什么时候?

示例 5: 司马迁为了完成《史记》的写作,使之“藏之名山”,忍受了人间最大的侮辱。

示例 6: 在施工中要始终坚持“把质量当生命”。

示例 7: “言之无文,行而不远”这句话,说明了文采的重要。

示例 8: 俗话说:“墙头一根草,风吹两边倒。”用这句话来形容此辈再恰当不过。

B. 2. 2 行文中括号内外的标点用法

括号内行文末尾需要时可用问号、叹号和省略号。除此之外,句内括号行文末尾通常不用标点符号。句外括号行文末尾是否用句号由括号内的语段结构决定:若语段较长、内容复杂,应用句号。句内括号外是否用点号取决于括号所处位置:若句内括号处于句子停顿处,应用点号。句外括号外通常不用点号。

示例 1: 如果不采取(但应如何采取呢?)十分具体的控制措施,事态将进一步扩大。

示例 2: 3 分钟过去了(仅仅才 3 分钟!),从眼前穿梭而过的出租车竟达 32 辆!

示例 3: 她介绍时用了一连串比喻(有的状如树枝,有的貌似星海……),非常形象。

示例 4: 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计划签订。

示例 5: 应把夏朝看作原始公社向奴隶制国家过渡时期。(龙山文化遗址里,也有俯身葬。俯身者很可能就是奴隶。)

示例 6: 问: 你对你不喜欢的上司是什么态度?

答: 感情上疏远,组织上服从。(掌声,笑声)

示例 7: 古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 对于我来说, 有着常人无法想象的吸引力。

示例 8: 由于这种推断尚未经过实践的考验, 我们只能把它作为假设(或假说)提出来。

示例 9: 人际交往过程就是使用语词传达意义的过程。(严格说, 这里的“语词”应为语词指号。)

B. 2. 3 破折号前后的标点用法

破折号之前通常不用点号; 但根据句子结构和行文需要, 有时也可分别使用句内点号或句末点号。破折号之后通常不会紧跟着使用其他点号; 但当破折号表示语音的停顿或延长时, 根据语气表达的需要, 其后可紧接问号或叹号。

示例 1: 小妹说: “我现在工作得挺好, 老板对我不错, 工资也挺高。——我能抽支烟吗?” (表示话题的转折)

示例 2: 我不是自然主义者, 我主张文学高于现实, 能够稍稍居高临下地去看现实, 因为文学的任务不仅在于反映现实。光描写现存的事物还不够, 还必须记住我们所希望的和可能产生的事物。必须使现象典型化。应该把微小而有代表性的事物写成重大的和典型的事物。——这就是文学的任务。(表示对前几句话的总结)

示例 3: “是他——?” 石一川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示例 4: “我终于考上大学啦! 我终于考上啦——!” 金石开兴奋得快要晕过去了。

B. 2. 4 省略号前后的标点用法

省略号之前通常不用点号。以下两种情况例外: 省略号前的句子表示强烈语气、句末使用问号或叹号时; 省略号前不用点号就无法标示停顿或表明结构关系时。省略号之后通常也不用点号, 但当句末表达强烈的语气或感情时, 可在省略号后用问号或叹号; 当省略号后还有别的话、省略的文字和后面的话不连续且有停顿时, 应在省略号后用点号; 当表示特定格式的成分虚缺时, 省略号后可用点号。

示例 1: 想起这些, 我就觉得一辈子都对不起你。你对梁家的好, 我感激不尽!……

示例 2: 他进来了, ……一身军装, 一张朴实的脸, 站在我们面前显得很高大, 很年轻。

示例 3: 这, 这是……?

示例 4: 动物界的规矩比人类还多, 野骆驼、野猪、黄羊……, 直至塔里木兔、跳鼠, 都是各行其路, 决不混淆。

示例 5: 大火被渐渐扑灭, 但一片片油污又旋即出现在遇难船旁……。清污船迅速赶来, 并施放围栏以控制油污。

示例 6: 如果……, 那么……。

B. 3 序次语之后的标点用法

B. 3. 1 “第”“其”字头序次语, 或“首先”“其次”“最后”等做序次语时, 后用逗号(见 4. 4. 3. 3)。

B. 3. 2 不带括号的汉字数字或“天干地支”做序次语时, 后用顿号(见 4. 5. 3. 2)。

B. 3. 3 不带括号的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或罗马数字做序次语时, 后面用下脚点(该符号属于外文的标点符号)。

示例 1：总之，语言的社会功能有三点：1. 传递信息，交流思想；2. 确定关系，调节关系；3. 组织生活，组织生产。

示例 2：本课一共讲解三个要点：A. 生理停顿；B. 逻辑停顿；C. 语法停顿。

B. 3. 4 加括号的序次语后面不用任何点号。

示例 1：受教育者应履行以下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三）遵守所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制度。

示例 2：科学家很重视下面几种才能：（1）想象力；（2）直觉的理解力；（3）数学能力。

B. 3. 5 阿拉伯数字与下脚点结合表示章节关系的序次语末尾不用任何点号。

示例：3 停顿

3. 1 生理停顿

3. 2 逻辑停顿

B. 3. 6 用于章节、条款的序次语后宜用空格表示停顿。

示例：第一课 春天来了

B. 3. 7 序次简单、叙述性较强的序次语后不用标点符号。

示例：语言的社会功能共有三点：一是传递信息；二是确定关系；三是组织生活。

B. 3. 8 同类数字形式的序次语，带括号的通常位于不带括号的下一层。通常第一层是带有顿号的汉字数字；第二层是带括号的汉字数字；第三层是带下脚点的阿拉伯数字；第四层是带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再往下可以是带圈的阿拉伯数字或小写拉丁字母。一般可根据文章特点选择从某一层序次语开始行文，选定之后应顺着序次语的层次向下行文，但使用层次较低的序次语之后不宜反过来再使用层次更高的序次语。

示例：一、……

（一）……

1. ……

（1）……

①/a. ……

B. 4 文章标题的标点用法

文章标题的末尾通常不用标点符号，但有时根据需要可用问号、叹号或省略号。

示例 1：看看电脑会有多聪明，让它下盘围棋吧

示例 2：猛龙过江：本店特色名菜

示例 3：严防“电脑黄毒”危害少年

示例 4：回家的感觉真好

——访大赛归来的本市运动员

示例 5：里海是湖，还是海？

示例 6：人体也是污染源！

示例 7：和平协议签署之后……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835—2011 代替 GBT15835—199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5835-1990《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与 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原标准在汉字数字与阿拉伯数字中，明显倾向于使用阿拉伯数字。本标准不再强调这种倾向性。

——在继承原标准中关于数字用法应遵循“得体原则”和“局部体例一致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措辞上的适当调整，以及更为具体的规定和示例，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操作规范。

——将原标准的平级罗列式行文结构改为层级分类式行文结构。

——删除了原标准的基本术语“物理量”与“非物理量”，增补了“计量”“编号”“概数”作为基本术语。

本标准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詹卫东、覃士娟、曾石铭。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5835-199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版物上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用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出版物（文艺类出版物和重排古籍除外）。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公文，以及教育、媒体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用法，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 measuring

将数字用于加、减、乘、除等数学运算

3.2 编号 numbering

将数字用于为事物命名或排序，但不用于数学运算

3.3 概数 approximate number

用于模糊计量的数字。

4 数字形式的选用

4.1 选用阿拉伯数字

4.1.1 用于计量的数字

在使用数字进行计量的场合，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 1: -125.03 34.05% 63%~68% 1:500 97/108

当数值伴随有计量单位时，如：长度、容积、面积、体积、质量、温度、经纬度、音量、频率等等，特别是当计量单位以字母表达时，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 2: 523.56 km(523.56 千米) 567 mm³ (567 立方毫米)

34~39 °C (34~39 摄氏度) 346.87 L(346.87 升)

605 g(605 克) 北纬 40° (40 度) 5.34 m² (5.34 平方米)

100~150 kg(100~150 千克) 120 dB(120 分贝)

4.1.2 用于编号的数字

在使用数字进行编号的场合，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电话号码：98888

邮政编码：100871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电子邮件地址：x186@186.net

网页地址：http://127.0.0.1

汽车号牌：京 A00001

公交车号：302 路公交车

道路编号：101 国道

公文编号：国办发[1987]9 号

图书编号：ISBN 978-7-80184-224-4

刊物编号：CN11-1399

章节编号：4.1.2

产品型号：PH-3000 型计算机

产品序列号：C84XB-JYVFD-P7HC4-6XKRJ-7M6XH

单位注册号：02050214

行政许可登记编号：0684D10004-828

4.1.3 已定型的含阿拉伯数字的词语

现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物、现象、事件，其名称的书写形式中包含阿拉伯数字，已经广泛使用而稳

定下来，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3G 手机 MP3 播放器 G8 峰会 维生素 B12

97 号汽油 “5·27” 事件 “12·5” 枪击案

4.2 选用汉字数字

4.2.1 非公历纪年

干支纪年、农历月日、历史朝代纪年及其他传统上采用汉字形式的非公历纪年等，应采用汉字数字。

示例：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庚辰年八月五日

腊月二十三 正月初五 八月十五中秋

秦文公四十四年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 藏历阳木龙年八月二十六日 日本庆应三年

4.2.2 概数

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含“几”的概数，应采用汉字数字。

示例：三四个月 一二十个 四十五六岁 五六万套 五六十年前
几千 二十几 一百几十 几分之一

4.2.3 已定型的含汉字数字的词语

汉语中长期使用已经稳定下来的包含汉字数字形式的词语，应采用汉字数字。

示例：万一 一律 一旦 三叶虫 四书五经 星期五 三氧化二铁 八国联军
七上八下 一心一意 不管三七二十一 一方面 二百五 半斤八两

五省一市 五讲四美 相差十万八千里 八九不离十 白发三千丈

不二法门 二八年华 五四运动 “一·二八”事变 “一二·九”运动

4.3 选用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均可

如果表达计量或编号所需要用到的数字个数不多，选择汉字数字还是阿拉伯数字在书写的简洁性和辨识的清晰性两方面没有明显差异时，两种形式均可使用。

示例 1：17 号楼（十七号楼） 3 倍（三倍） 第 5 个工作日（第五个工作日）

100 多件（一百多件） 20 余次（二十余次） 约 300 人（约三百人）

40 左右（四十左右） 50 上下（五十上下） 50 多人（五十多人）

第 25 页（第二十五页） 第 8 天（第八天） 第 4 季度（第四季度）

第 45 份（第四十五份） 共 230 位同学（共二百三十五位同学） 0.5（零点五）

76 岁（七十六岁） 120 周年（一百二十周年） 1/3（三分之一）

公元前 8 世纪（公元前八世纪） 20 世纪 80 年代（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公元 253 年（公元二五三年） 1997 年 7 月 1 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下午 4 点 40 分（下午四点四十分） 4 个月（四个月） 12 天（十二天）

如果要突出简洁醒目的表达效果，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如果要突出庄重典雅的表达效果，应使用汉字数字。

示例 2：北京时间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

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不写为“11 届全国人大 1 次会议”）

六方会谈（不写为“6 方会谈”）

在同一场合出现的数字，应遵循“同类别同形式”原则来选择数字的书写形式。如果两数字的表达功能类别相同（比如都是表达年月日时间的数字），或者两数字在上下文中所处的层级相同（比如文章目录中同级标题的编号），应选用相同的形式。反之，如果两数字的表达功能不同，或所处层级不同，可以选用不同的形式。

示例 3：2008 年 8 月 8 日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不写为“二〇〇八年 8 月 8 日”）

第一章 第二章……第十二章（不写为“第一章 第二章……第 12 章”）

第二章的下一级标题可以用阿拉伯数字编号：2.1，2.2，……

应避免相邻的两个阿拉伯数字造成歧义的情况。

示例 4：高三 3 个班 高三三个班（不写为“高 33 个班”）

高三 2 班 高三（2）班 （不写为“高 32 班”）

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公告文件或财务文件中可同时采用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

示例 5：2008 年 4 月保险账户结算日利率为万分之一点五七五零（0.015750%）

35.5 元（35 元 5 角 三十五元五角 叁拾伍圆伍角）

5 数字形式的使用

5.1 阿拉伯数字的使用

5.1.1 多位数

为便于阅读，四位以上的整数或小数，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节：

——第一种方式：千分撇

整数部分每三位一组，以“，”分节。小数部分不分节。四位以内的整数可以不分节。

示例 1：624,000 92,300,000 19,351,235.235767 1256

——第二种方式：千分空

从小数点起，向左和向右每三位数字一组，组间空四分之一汉字，即二分之一阿拉伯数字的位置。四位以内的整数可以不加千分空。

示例 2：55 235 367.346 23 98 235 358.238 368

注：各科学技术领域的多位数分节方式参照 GB 3101-1993 的规定执行。

5.1.2 纯小数

纯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定位的“0”，小数点是齐阿拉伯数字底线的实心点“.”。

示例：0.46 不写为.46 或 0.46

5.1.3 数值范围

在表示数值的范围时，可采用浪纹式连接号“~”或一字线连接号“-”。前后两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相同时，在不造成歧义的情况下，前一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可省略，如果省略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会造成歧义，则不应省略。

示例：-36~-8℃ 400-429 页 100-100kg 12 500~20 000 元
9 亿~16 亿（不写为 9~16 亿） 13 万元~17 万元（不写为 13~17 万元）
15%~30%（不写为 15~30%） $4.3 \times 10^6 \sim 5.7 \times 10^6$ （不写为 $4.3 \sim 5.7 \times 10^6$ ）

5.1.4 年月日

年月日的表达顺序应按照口语中年月日的自然顺序书写。

示例 1：2008 年 8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1 日

“年”“月”可按照 GB/T 7408-2005 的 5.2.1.1 中的扩展格式，用“-”替代，但年月日不完整时不能替代。

示例 2：2008-8-8 1997-7-1 8 月 8 日（不写为 8-8） 2008 年 8 月（不写为 2008-8）

四位数字表示的年份不应简写为两位数字。

示例 3：“1990 年”不写为“90 年”

月和日是一位数时，可在数字前补“0”。

示例 4：2008-08-08 1997-07-01

5.1.5 时分秒

计时方式既可采用 12 小时制，也可采用 24 小时制。

示例 1：11 时 40 分（上午 11 时 40 分 21 时 12 分 36 秒（晚上 9 时 12 分 36 秒）
时分秒的表达顺序应按照口语中时、分、秒的自然顺序书写。

示例 2：15 时 40 分 14 时 12 分 36 秒

“时”“分”也可按照 GB/T 7408-2000 的 5.3.1.1 和 5.3.1.2 中的扩展格式，用“:”替代

示例 3：15:40 14:12:36

5.1.6 含有月日的专名

含有月日的专名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应采用间隔号“•”将月、日分开，并在数字前后加引号

示例：“3•15”消费者权益日

5.1.7 书写格式

5.1.7.1 字体

出版物中的阿拉伯数字，一般应使用正体二分字身，即占半个汉字位置。

示例：234 57.236

5.1.7.2 换行

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应在同一行中，避免被断开。

5.1.7.3 竖排文本中的数字方向

竖排文字中的阿拉伯数字按顺时针方向转 90 度。旋转后要保证同一个词语单位的文字方向相同

示例：

示例一

雪花牌 BCD188 型家用电冰箱容量是一百八十八升，功率为一百二十五瓦，市场售价两千零五十元，返修率仅为百分之零点一五。

示例二：

海军 J12 号打捞救生船在太平洋上航行了十三天，于一九〇年八月六日零时三十分返回基地。

5.2 汉字数字的使用

5.2.1 概数

两个数字连用表示概数时，两数之间不用顿号“、”隔开。

示例：二三米 一两个小时 三五天 一二十个 四十五六岁

5.2.2 年份

年份简写后的数字可以理解为概数时，一般不简写。

示例：“一九七八年”不写为“七八年”

5.2.3 含有月日的专名

含有月日的专名采用汉字数字表示时，如果涉及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

示例：“一·二八”事变 “一二·九”运动 五国际劳动节

5.2.4 大写汉字数字

——大写汉字数字的书写形式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大写汉字数字的适用场合

法律文书和财务票据上，应采用大写汉字数字形式记数。

示例：3,504 元（叁仟伍佰零肆圆） 39,148 元（叁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圆）

5.2.5 “零”和“〇”

阿拉伯数字“0”有“零”和“〇”两种汉字书写形式。一个数字用作计量时，其中“0”的汉字书写形式为“零”，用作编号时，“0”的汉字书写形式为“〇”。

示例：“3052（个）”的汉字数字形式为“三千零五十二”（不写为“三千〇五十二”）

“95.06”的汉字数字形式为“九十五点零六”（不写为“九十五点〇六”）

“公元 2012（年）”的汉字数字形式为“二〇一二”（不写为“二零一二”）

5.3 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同时使用

如果一个数值很大，数值中的“万”“亿”单位可以采用汉字数字，其余部分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 1：我国 1982 年人口普查人数为 10 亿零 817 万 5 288 人

除上面情况之外的一般数值，不能同时采用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

示例 2: 108 可以写作“一百零八”，但不应写作“1 百零 8”“一百 08”
4 000 可以写作“四千”，但不应写作“4 千”。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01 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代替 GB 3101—86

Quantities and units—General principles

引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31—0:1992《量和单位 第零部分：一般原则》。

本标准是目前已经制定的有关量和单位的一系列国家标准之一，这一系列国家标准是：

-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GB 3102.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 GB 3102.2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
- GB 3102.3 力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4 热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5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6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
- GB 3102.7 声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8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9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 GB 3102.10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
- GB 3102.11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
- GB 3102.12 特征数；
- GB 3102.13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

上述国家标准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于 1984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科学技术领域使用的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物理量、方程式、量和单位、一贯单位制，特别是国际单位制的原则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各科学技术领域。

2 量和单位

2.1 物理量、单位和数值

在 GB 3101 和 GB 3102.1~3102.13 中只处理用于定量地描述物理现象的物理量。物理量可分为很多类，凡可以相互比较的量都称为同一类量，例如：长度、直径、距离、高度和波长等就是同一类量。在同一类量中，如选出某一特定的量作为一个称之为单位的参考量，则这一类量中的任何其他量，都可用这个单位与一个数的乘积表示，而这个数就称为该量的数值。

例：钠的一条谱线的波长为：

$$\lambda = 5.896 \times 10^{-7} \text{ m}$$

λ 为物理量波长的符号, m 为长度单位米的符号, 而 5.896×10^{-7} 则是以米作单位时, 这一波长的数值。

按量和单位的正规表达方式, 这一关系可以写成

$$A = \{A\} \cdot [A]$$

式中, A 为某一物理量的符号, $[A]$ 为某一单位的符号, 而 $\{A\}$ 则是以单位 $[A]$ 表示量 A 的数值。对于矢量和张量, 其分量亦可按上述方式表示。

如将某一量用另一单位表示, 而此单位等于原来单位的 k 倍, 则新的数值等于原来数值的 $1/k$ 倍。因此作为数值和单位的乘积的物理量, 与单位的选择无关。

例: 把波长的单位由 m 改成 nm , 为原单位 m 的 10^{-9} 倍, 使量的数值为用 m 表示时的量的数值的 10^9 倍, 于是,

$$\lambda = 5.896 \times 10^{-7} \text{ m} = 5.896 \times 10^{-7} \times 10^9 \text{ nm} = 589.6 \text{ nm}$$

关于数值表示法的说明:

为了区别量本身和用特定单位表示的量的数值, 尤其是在图表中用特定单位表示的量的数值, 可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表示:

- 用量与单位的比值, 例如: $\lambda/\text{nm} = 589.6$;
 - 把量的符号加上花括号, 并用单位的符号作为下标, 例如: $\{\lambda\}_{\text{nm}} = 589.6$ 。
- 但是, 第一种方式较好。

2.2 量和方程

2.2.1 量的数学运算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理量, 只要都属于可相比较的同一类量, 就可以相加或相减。

一物理量可按代数法则与另外的物理量相乘或相除。 A 和 B 两个量的乘积和商应满足下列关系:

$$AB = \{A\}\{B\} \cdot [A][B]$$

$$\frac{A}{B} = \frac{\{A\}}{\{B\}} \cdot \frac{[A]}{[B]}$$

因此, 乘积 $\{A\}\{B\}$ 为量 AB 的数值 $\{AB\}$, 而乘积 $[A][B]$ 为量 AB 的单位 $[AB]$ 。同样, 商 $\{A\}/\{B\}$ 为量 A/B 的数值 $\{A/B\}$, 而商 $[A]/[B]$ 为量 A/B 的单位 $[A/B]$ 。

例: 作匀速运动的质点的速度 v 为:

$$v = l/t$$

式中, l 为在时间间隔 t 内所经过的距离。

因此, 若质点在时间间隔 $t = 2 \text{ s}$ 内所经过的距离 $l = 6 \text{ m}$, 则速度 v 等于:

$$v = \frac{l}{t} = \frac{6 \text{ m}}{2 \text{ s}} = 3 \frac{\text{m}}{\text{s}}$$

指数、对数和三角函数等函数中的变量, 都是数、数值或量的量纲一的组合(参阅 2.2.6)。

例: $\exp(W/kT)$, $\ln(p/k\text{Pa})$, $\sin \alpha$, $\sin(\omega t)$

注: 两个同一类量的比和该比的函数, 如该比的对数, 都是不同的量。

2.2.2 量方程式和数值方程式

在科学技术中所用的方程式有两类: 一类是量方程式, 其中用物理量符号代表量值(即数值 $\times$ 单位); 另一类是数值方程式。数值方程式与所选用的单位有关, 而量方程式的优点是与所选用的单位无关。因此, 通常都优先采用量方程式。

例: 在 2.2.1 条中已给出的一个简单的量方程式:

$$v = l/t$$

如分别用千米每小时、米和秒作为速度、长度和时间的单位, 则可导出下列数值方程式:

$$\{v\}_{\text{km/h}} = 3.6\{l\}_{\text{m}}/\{l\},$$

在此方程中所出现的数字“3.6”是由所选择的特定单位造成的。如作另外的选择,则此数字即随之改变。如在此方程式中删去表明单位符号的下标,则得:

$$\{v\} = 3.6\{l\}/\{l\}$$

这是一个不再与所选用的单位无关的方程式,所以不宜使用。如果要采用数值方程式,则在文中必须指明单位。

2.2.3 经验常量或常数

根据经验得出的关系常采用某些物理量的数值方程式表示,它与具体物理量的单位有关。这种数值间的经验关系式也可以转换为包含一个或多个经验常量的量方程式,这种量方程式的优点是方程式的形式与单位的选择无关。但是,与采用其他物理量的情况一样,方程式中的经验常量的数值与所用的单位有关。

例:在某观测点有几个单摆,每个单摆的长度 l 和周期 T 的测量结果可以表示为一个量方程式:

$$T = C \cdot l^{1/2}$$

式中,经验常量 C 为:

$$C = 2.006 \text{ s/m}^{1/2}$$

理论表明: $C = 2\pi g^{-1/2}$, 式中 g 为当地自由落体加速度。

2.2.4 量方程式中的数字因数

量方程式有时包含数字因素,这些数字因数与方程式中量的定义有关。

例1:质量为 m , 速度为 v 的质点的动能 E_k 为:

$$E_k = \frac{1}{2}mv^2$$

例2:半径为 r 的球体在电容率为 ϵ 的介质中的电容 C 为:

$$C = 4\pi\epsilon r$$

2.2.5 量制和量的方程式;基本量和导出量

物理量是通过描述自然规律的方程式或定义新量的方程式而相互联系的,为制定单位制和引入量纲的概念,通常把某些量作为互相独立的,即把它们当作基本量,而其他量则根据这些基本量来定义,或用方程式来表示。后者称为导出量。

用多少或用哪些量作为基本量,只是一个选择问题。

在 GB 3101 和 GB 3102.1~3102.13 中所包括的全部物理量,都是以七个基本量即长度、质量、时间、电流、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和发光强度为基础的。

2.2.6 量的量纲

任一量 Q 可以用其他量以方程式的形式表示,这一表达形式可以是若干项的和,而每一项又可表示为所选定的一组基本量 $A, B, C, \dots$ 的乘方之积,有时还乘以数字因数 ζ , 即:

$$\zeta A^\alpha B^\beta C^\gamma \dots$$

而各项的基本量组的指数 $(\alpha, \beta, \gamma, \dots)$ 则相同。

于是,量 Q 的量纲可以表示为量纲积

$$\dim Q = A^\alpha B^\beta C^\gamma \dots$$

式中, $A, B, C, \dots$ 表示基本量 $A, B, C, \dots$ 的量纲,而 $\alpha, \beta, \gamma, \dots$ 则称为量纲指数。

所有量纲指数都等于零的量,往往称为无量纲量。其量纲积或量纲为 $A^0 B^0 C^0 \dots = 1$ 。这种量纲一的量表示为数。

例:若以 L, M 和 T 分别表示三个基本量长度、质量和时间的量纲,则功的量纲可表示为 $\dim W = L^2 M T^{-2}$, 其量纲指数为 2, 1 与 -2。

在以七个基本量:长度、质量、时间、电流、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和发光强度为基础的量制中,其基

本量的量纲可分别用 L, M, T, I, Θ , N 和 J 表示, 而量 Q 的量纲则一般为:

$$\dim Q = L^{\alpha} M^{\beta} T^{\gamma} I^{\delta} \Theta^{\epsilon} N^{\zeta} J^{\eta}$$

例:

量	量纲
速度	LT^{-1}
角速度	T^{-1}
力	LMT^{-2}
能	L^2MT^{-2}
熵	$L^2MT^{-2}\Theta^{-1}$
电位	$L^2MT^{-3}I^{-1}$
介电常数, (电容率)	$L^{-3}M^{-1}T^4I^2$
磁通量	$L^2MT^{-2}I^{-1}$
照度	$L^{-2}J$
摩尔熵	$L^2MT^{-2}\Theta^{-1}N^{-1}$
法拉第常数	TIN^{-1}
相对密度	1

在 GB 3101 和 GB 3102.1~3102.13 中, 各物理量的量纲均未明确指出。

2.3 单位

2.3.1 一贯单位制

单位可以任意选择, 但是, 如果对每一个量都独立地选择一个单位, 则将导致在数值方程中出现附加的数字因数。

不过可以选择一种单位制, 使包含数字因数的数值方程式同相应的量方程式有完全相同的形式, 这样在实用中比较方便。对有关量制及其方程式而言, 按此原则构成的单位制称为一贯单位制, 简称为一贯制。在一贯制的单位方程中, 数字因数只能是 1。SI 就是这种单位制。

对于特定的量制和方程系, 获得一贯单位制, 应首先为基本量定义基本单位, 然后根据基本单位通过代数表示式为每一个导出量定义相应的导出单位。该代数表示式, 由量的量纲积(见 2.2.6)以基本单位的符号替换基本量纲的符号得到。特别是, 量纲一的量得到单位 1。在这样的一贯单位制中, 用基本单位表示的导出单位的式中不会出现非 1 的数字因数。

量	方程式	量纲	导出单位符号
速度	$v = dl/dt$	LT^{-1}	m/s
力	$F = md^2l/dt^2$	MLT^{-2}	kg · m/s ²
动能	$E_k = \frac{1}{2}mv^2$	ML^2T^{-2}	kg · m ² /s ²
势能	$E_p = mgh$	ML^2T^{-2}	kg · m ² /s ²
能	$E = \frac{1}{2}mv^2 + mgh$	ML^2T^{-2}	kg · m ² /s ²
相对密度	$d = \frac{\rho}{\rho_0}$	1	1

2.3.2 SI 单位及其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

国际单位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这一名称和它的国际简称 SI, 是 1960 年第 11 届国际计量大会通过的。

这一单位制中包括:

- 基本单位
- 包括辅助单位在内的导出单位

它们一起构成一贯制的 SI 单位。
有关国际单位制的全面介绍,见 GB 3100。

2.3.2.1 基本单位

表 1 列出了 7 个基本单位。

表 1 SI 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电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2.3.2.2 包括辅助单位在内的导出单位

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符号替换,可从量纲积得到用基本单位表示的一贯制导出单位:

- L→m
- M→kg
- T→s
- I→A
- Θ→K
- N→mol
- J→cd

1960 年,国际计量大会将弧度和球面度两个 SI 单位划为“辅助单位”。

量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平面角	弧度	rad
立体角	球面度	sr

1980 年,国际计量委员会决定,将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归类为无量纲导出单位。平面角和立体角的一贯制单位是数字 1。在许多情况下,用专门单位弧度(rad)和球面度(sr)则比较合适。

例如:

量	用七个基本单位(以及辅助单位)表示的 SI 单位符号
速度	m/s
角速度	rad/s 或 s ⁻¹
力	kg · m/s ²
能	kg · m ² /s ²
熵	kg · m ² (s ² · K)
电位	kg · m ² /(s ³ · A)
介电常数,(电容率)	A ² · s ⁴ /(kg · m ³)
磁通量	kg · m ² /(s ² · A)
照度	cd · sr/m ²
摩尔熵	kg · m ² /(s ² · K · mol)
法拉第常数	A · s/mol

相对密度 1
 有些导出单位有专门名称和符号,其中经国际计量大会通过的列于表 2 和表 3 中。

表 2 包括 SI 辅助单位在内的具有专门名称的 SI 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SI 导出单位		
	名称	符号	用 SI 基本单位和 SI 导出单位表示
[平面]角	弧度	rad	1 rad = 1 m/m = 1
立体角	球面度	sr	1 sr = 1 m ² /m ² = 1
频率	赫[兹]	Hz	1 Hz = 1 s ⁻¹
力	牛[顿]	N	1 N = 1 kg · m/s ²
压力,压强,应力	帕[斯卡]	Pa	1 Pa = 1 N/m ²
能[量],功,热量	焦[耳]	J	1 J = 1 N · m
功率,辐[射能]通量	瓦[特]	W	1 W = 1 J/s
电荷[量]	库[仑]	C	1 C = 1 A · s
电压,电动势,电位,(电势)	伏[特]	V	1 V = 1 W/A
电容	法[拉]	F	1 F = 1 C/V
电阻	欧[姆]	Ω	1 Ω = 1 V/A
电导	西[门子]	S	1 S = 1 Ω ⁻¹
磁通[量]	韦[伯]	Wb	1 Wb = 1 V · s
磁通[量]密度,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1 T = 1 Wb/m ²
电感	亨[利]	H	1 H = 1 Wb/A
摄氏温度	摄氏度 ¹⁾	℃	1 ℃ = 1 K
光通量	流[明]	lm	1 lm = 1 cd · 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1 lx = 1 lm/m ²

1) 摄氏度是用来表示摄氏温度值时单位开尔文的专门名称(参阅 GB 3102.4 中 4-1. a 和 4-2. a)

表 3 由于人类健康安全防护上的需要而确定的具有专门名称的 SI 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SI 导出单位		
	名称	符号	用 SI 基本单位和 SI 导出单位表示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1 Bq = 1 s ⁻¹
吸收剂量比授[予]能比释动能	戈[瑞]	Gy	1 Gy = 1 J/kg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1 Sv = 1 J/kg

在组合形式的单位中,用专门名称和符号往往是有益的。
 例 1:利用导出单位焦耳(1 J = 1 m² · kg · s⁻²)可以写出下列量的单位
 量 SI 单位符号
 摩尔熵 J · K⁻¹ · mol⁻¹
 例 2:利用导出单位伏特(1 V = 1 m² · kg · s⁻³ · A⁻¹)可以写出下列量的单位
 量 SI 单位符号
 介电常数,(电容率) s · A · m⁻¹ · V⁻¹

2.3.2.3 SI 词头

为了避免过大或过小的数值,在 SI 的单位中,还包括 SI 单位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它们是利用表 4 的词头(SI 词头)加在 SI 单位之前构成的。

表 4 SI 词头

因 数	词 头 名 称		符 号
	英 文	中 文	
10^{24}	yotta	尧[它]	Y
10^{21}	zetta	泽[它]	Z
10^{18}	exa	艾[可萨]	E
10^{15}	peta	拍[它]	P
10^{12}	tera	太[拉]	T
10^9	giga	吉[咖]	G
10^6	mega	兆	M
10^3	kilo	千	k
10^2	hecto	百	h
10^1	deca	十	da
10^{-1}	deci	分	d
10^{-2}	centi	厘	c
10^{-3}	milli	毫	m
10^{-6}	micro	微	μ
10^{-9}	nano	纳[诺]	n
10^{-12}	pico	皮[可]	p
10^{-15}	femto	飞[母托]	f
10^{-18}	atto	阿[托]	a
10^{-21}	zepto	仄[普托]	z
10^{-24}	yocto	幺[科托]	y

词头的使用见 3.2.4 条。

2.3.3 单位一

任何量纲一的量的 SI 一贯单位都是一,符号是 1。在表示量值时,它们一般并不明确写出。

例:折射率 $n = 1.53 \times 1 = 1.53$

对于某些量,单位 1 是否用专门名称,取决于具体情况。

例:平面角 $\alpha = 0.5 \text{ rad} = 0.5$

立体角 $\Omega = 2.3 \text{ sr} = 2.3$

场量级差 $L_F = 12 \text{ Np} = 12$

单位一不能用符号 1 与词头结合,以构成其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而是用 10 的幂表示。

有时,用百分符号 % 代替数字 0.01。

例:反射系数 $r = 0.8 = 80\%$

注:

1 在某些地方,用符号‰(每千)代替数字 0.001,应避免用这一符号。

2 由于百分和千分是纯数字,质量百分或体积百分的说法在原则上是无意义的。也不能在单位符号上加其他信息,如%(m/m)或%(V/V)。正确的表示方法是:质量分数为 0.67 或质量分数为 67%;体积分数为 0.75 或体积分数为 75%。质量分数和体积分数也可以这样表示,例如 $5 \mu\text{g/g}$ 和 4.2 ml/m^3 。

不能使用 ppm, ppbm 和 ppb 这类缩写。

2.3.4 其他单位制和杂类单位

力学中的 CGS 制单位是一贯制的,其三个基本量为长度、质量和时间,相应的基本单位为:

厘米
克
秒

实际上,这一单位制由于增加了开尔文、摩尔和坎德拉作为基本量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和发光强度的基本单位而扩大了。

根据量制与方程式的选择,电学和磁学的单位在 CGS 制中按几种方式来规定。详细资料见 GB 3102.5 附录 A。

CGS 制导出单位的专门名称和符号,如达因(dyn)、尔格(erg)、泊(P)、斯托克斯(St)、高斯(G)、奥斯特(Oe)和麦克斯韦(Mx)等,都不得与 SI 并用。

在 GB 3102.1~3102.13 中,CGS 制导出单位的专门名称在附录中给出。这些附录是参考件,它们不是标准技术内容的补充。

当然,还有一些国家选定的非 SI 的法定计量单位。其中,分、小时和电子伏是国际计量大会允许与 SI 并用的单位。表 5 列出了这些单位。

表 5 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与 SI 单位的关系
时间	分	min	1 min = 60 s
	[小]时	h	1 h = 60 min = 3 600 s
	日,(天)	d	1 d = 24 h = 86 400 s
[平面]角	度	°	1° = (π/180) rad
	[角]分	'	1' = (1/60)° = (π/10 800) rad
	[角]秒	"	1" = (1/60)' = (π/648 000) rad
体积	升	l, L	1 l = 1 dm ³ = 10 ⁻³ m ³
质量	吨	t	1 t = 10 ³ kg
	原子质量单位	u	1 u ≈ 1.660 540 × 10 ⁻²⁷ kg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1 r/min = (1/60) s ⁻¹
长度	海里	n mile	1 n mile = 1 852 m (只用于航行)
速度	节	kn	1 kn = 1 n mile/h = (1 852/3 600) m/s (只用于航行)
能	电子伏	eV	1 eV ≈ 1.602 177 × 10 ⁻¹⁹ J
级差	分贝	dB	
线密度	特[克斯]	tex	1 tex = 10 ⁻⁶ kg/m
面积	公顷	hm ²	1 hm ² = 10 ⁴ m ²
注: 1 平面角单位度、分、秒的符号,在组合单位中应采用(°)、(′)、(″)的形式。 例如,不用°/s 而用(°)/s。 2 升的两个符号属同等地位,可任意选用。 3 公顷的国际通用符号为 ha。			

3 关于符号和数字印刷方面的规定

3.1 量的符号

3.1.1 符号

量的符号通常是单个拉丁或希腊字母,有时带有下标或其他的说明性标记。无论正文的其他字体如何,量的符号都必须用斜体印刷,符号后不附加圆点(正常语法句子结尾标点符号除外)。

注:

- 1 量的符号见 GB 3102.1~3102.10、GB 3102.12 和 GB 3102.13。
- 2 矢量和其他非标量的符号在 GB 3102.11 中给出。
- 3 有时用由两个字母构成的符号表示量的量纲一的组合(如雷诺数 Re)。如果这种由两个字母所构成的符号在乘积中作为因数出现,则它与其余符号之间应留一空隙。

3.1.2 下标印刷方面的规则

如在某些情况下,不同的量有相同的符号或是对一个量有不同的应用或要表示不同的值,可采用下标予以区分。

根据下列原则印刷下标:

表示物理量符号的下标用斜体印刷。

其他下标用正体印刷。

例:

正体下标	斜体下标
C_g (g: 气体)	C_p (p: 压力)
g_n (n: 标准)	$\sum_n a_n g_n$ (n: 连续数)
μ_r (r: 相对)	$\sum_x a_x b_x$ (x: 连续数)
E_k (k: 动的)	$g_{ik}(i, k: \text{连续数})$
χ_e (e: 电的)	p_x (x: x 轴)
$T_{1/2}$ (1/2: 一半)	I_λ (λ: 波长)

注:

- 1 用作下标的数应当用正体印刷,表示数的字母符号一般都应当用斜体印刷。
- 2 关于下标的应用,可参阅 GB 3102.6 和 GB 3102.10 的特殊说明。

3.1.3 量的符号组合;量的基本运算

如果量的符号组合为乘积,其组合可用下列形式之一表示:

ab , $a b$, $a \cdot b$, $a \times b$

注:

- 1 在某些领域,例如在矢量分析中, $a \cdot b$ 与 $a \times b$ 有区别。
- 2 关于数的相乘见 3.3.3 条。

如果一个量被另一个量除,可用下列形式之一表示:

$\frac{a}{b}$, a/b 或写作 a 和 b^{-1} 之积,如 $a \cdot b^{-1}$

此方法可以推广于分子或分母或两者本身都是乘积或商的情况。但在这样的组合中,除加括号以避免混淆外,在同一行内表示除的斜线(/)之后不得有乘号和除号。

例:

$$\frac{ab}{c} = ab/c = abc^{-1}$$
$$\frac{a/b}{c} = (a/b)/c = ab^{-1}c^{-1}, \text{ 但不得写成 } a/b/c;$$

$$\text{然而 } \frac{a/b}{c/d} = \frac{ad}{bc}$$

$$\frac{a}{bc} = a/(b \cdot c) = a/bc, \text{ 但不得写成 } a/b \cdot c$$

在分子和分母包含相加或相减的情况下,如果已经用圆括号(或方括号、或花括号),则也可以用斜线。
例:

$(a+b)/(c+d)$ 意为 $\frac{a+b}{c+d}$; 括号是必需的。

$a+b/c+d$ 意为 $a+\frac{b}{c}+d$; 但为了避免发生误解,可写成 $a+(b/c)+d$ 。

括号也可以用于消除由于在数学运算中使用某些标志和符号而造成的混淆。

3.2 单位的名称和符号

3.2.1 单位的符号

本标准只推荐使用 GB 3100 中所规定的符号。

在某些必须使用中文符号的情况下,可按 GB 3100 的规定构成中文符号。

单位的中文名称构成原则见 GB 3100。

在印刷中,无论其他部分的字体如何,单位符号都应当用正体印刷。在复数时,单位符号的字体不变。除正常语法句子结尾的标点符号外,单位符号后不得附加圆点。单位符号应当置于量的整个数值之后,并在其间留一空隙。

在单位符号上附加表示量的特性和测量过程信息的标志是不正确的(参阅 GB 3100 的 6.1.3)。

例:

应是 $U_{\max} = 500 \text{ V}$ (不是 $U = 500 \text{ V}_{\max}$)

单位符号一般用小写字母印刷。如果单位名称来源于人名,则其第一个字母用大写字母印刷。

例:

m(米)

s(秒)

A(安培)

Wb(韦伯)

3.2.2 单位的符号组合

当组合单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相乘而构成时,应当以下列形式之一表示:

$\text{N} \cdot \text{m}$, Nm

注:第二种形式也可以写成中间不留空隙,但如果单位之一的符号也是词头的一种符号时,就必须特别注意。例如 mN 表示毫牛顿,而不是米牛顿。

当组合单位由一个单位除以另一个单位构成时,应当以下列形式之一表示:

$\frac{\text{m}}{\text{s}}$, m/s , $\text{m} \cdot \text{s}^{-1}$ 。

除加括号以避免混淆外,在同一行内的斜线(/)之后不得有乘号或除号。在复杂情况下应当用负数幂或括号。

3.2.3 SI 词头的印刷和使用

词头的符号应当用正体印刷,它与单位符号之间不留空隙。

不许用重叠词头。

词头符号与紧接的单个单位符号构成一个新的(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符号,它可以取正数或负数幂,也可以与其他单位符号组合,构成组合单位符号,参阅 3.2.2。

例:

$$1\text{ cm}^3 = (10^{-2}\text{ m})^3 = 10^{-6}\text{ m}^3$$

$$1\text{ }\mu\text{s}^{-1} = (10^{-6}\text{ s})^{-1} = 10^6\text{ s}^{-1}$$

$$1\text{ kA/m} = (10^3\text{ A})/\text{m} = 10^3\text{ A/m}$$

注:由于历史原因,质量的基本单位名称千克中含有词头“千”。质量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由词头加在“克”字之前构成,例如毫克(mg),而非微千克(μkg)。

SI 词头的使用规则以及中文词头符号的使用规则见 GB 3100。

3.3 数

3.3.1 数的印刷

数一般应当用正体印刷。

为使多位数字便于阅读,可将数字分成组,从小数点起,向左和向右每三位分成一组,组间留一空隙,但不得用逗号、圆点或其他方式。

数的具体书写与印刷应符合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3.3.2 小数记号

小数记号是位于底线上的圆点。在用外文书写的文件中,小数记号可用逗号。

如果数的量级小于1,则小数记号前面应当加零。

注:按 ISO 理事会的决议,ISO 文件中的小数记号是逗号,但承认圆点也可作为小数点使用。

当整理版面需要调整字间间隙时,数值的应有间隙不得改变。

3.3.3 数的相乘

数字相乘的记号是“ $\times$ ”或居中圆点。

注:

1 在用外文书写的文件中,如果用居中圆点作为相乘的记号,则用逗号作为小数记号。

2 在我国数字间的相乘用“ $\times$ ”。

3.4 量的表示法

表示量值时,单位符号应当置于数值之后,数值与单位符号间留一空隙。据此,必须指出,在表示摄氏温度时,摄氏度的符号 $^{\circ}\text{C}$ 的前面应留空隙。唯一例外为平面角的单位度、分和秒,数值和单位符号之间不留空隙。

如果所表示的量为量的和或差,则应当加圆括号将数值组合,置共同的单位符号于全部数值之后或写成各个量的和或差。

例:

$$l = 12\text{ m} - 7\text{ m} = (12 - 7)\text{ m} = 5\text{ m}$$

$$t = 28.4\text{ }^{\circ}\text{C} + 0.2\text{ }^{\circ}\text{C} = (28.4 + 0.2)\text{ }^{\circ}\text{C}$$

(不得写成 $28.4 + 0.2\text{ }^{\circ}\text{C}$)

$$\lambda = 220 \times (1 + 0.02)\text{ W}/(\text{m} \cdot \text{K})$$

3.5 化学元素和核素的符号

化学元素符号应当用罗马(正)体书写,符号后不得附加圆点(句子结尾的正常标点除外)。

例:

H He C Ca

化学元素符号的完整表格列于 GB 3102.8 的附录 A(补充件)和 GB 3102.9 的附录 A(补充件)中。

说明核素或分子的附加下标或上标,应当具有下列意义和位置:

核素的核子数(质量数)表示在左上标位置,例如:



分子中核素的原子数表示在右下标位置,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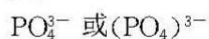
质子数(原子序数)可在左下标位置指明,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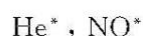
如有必要,离子态或激发态可在右上标位置指明。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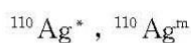
离子态



电子激发态



核激发态



3.6 数学记号和符号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记号和符号见 GB 3102.11。

3.7 希腊字母(正体与斜体)

alpha	A	α	<i>A</i>	α
beta	B	β	<i>B</i>	β
gamma	Γ	γ	<i>\Gamma</i>	γ
delta	Δ	δ	<i>\Delta</i>	δ
epsilon	E	ϵ	<i>E</i>	ϵ
zeta	Z	ζ	<i>Z</i>	ζ
eta	H	η	<i>H</i>	η
theta	Θ	ϑ, θ	<i>\Theta</i>	ϑ, θ
iota	I	ι	<i>I</i>	ι
kappa	K	κ	<i>K</i>	κ
lambda	Λ	λ	<i>\Lambda</i>	λ
mu	M	μ	<i>M</i>	μ
nu	N	ν	<i>N</i>	ν
xi	Ξ	ξ	<i>\Xi</i>	ξ
omicron	O	$\omicron$	<i>O</i>	$\omicron$
pi	Π	π	<i>\Pi</i>	π
rho	P	ϱ, ρ	<i>P</i>	ϱ, ρ
sigma	Σ	σ	<i>\Sigma</i>	σ
tau	T	τ	<i>T</i>	τ
upsilon	Υ	υ	<i>\Upsilon</i>	υ
phi	Φ	φ, ϕ	<i>\Phi</i>	φ, ϕ
chi	X	χ	<i>X</i>	χ
psi	Ψ	ψ	<i>\Psi</i>	ψ
omega	Ω	ω	<i>\Omega</i>	ω

附录 A

物理量名称中所用术语的规则

(参考件)

Λ0 引言

当一物理量无专门名称时,其名称一般是一个与系数(coefficient)、因数或因子(factor)、参数或参量(parameter)、比或比率(ratio)、常量或常数(constant)等术语组合的名称。与此类似,比(specific)、密度(density)、摩尔[的](molar)等术语也加于物理量名称中,以表示其他相关量或导出量。如同选择适当的符号一样,物理量的命名也需要某种规则。

本规则既不企图作为硬性规定,也不企图消除已与各种学术语言融在一起的常有的分歧。

但是,有一个使用这些术语的规则,看来还是有用的。因为对特定量,按此规则,可根据所用名称提供更多的关于此量性质的信息。希望在引进量的新名称时能遵守这些规则;在修订旧术语和构成新术语时,能仔细检查与这些规则的分歧。

注:本附录中的多数例子是从现存实际中选取的,并不企图作出建议。

Λ1 系数(coefficients),因数或因子(factors)

在一定条件下,如果量 A 正比于量 B ,则可以用乘积关系式 $A = kB$ 表示,式中作为乘数出现的量 k 常称为系数、因数或因子。

Λ1.1 如果量 A 和量 B 具有不同量纲,则用系数这一术语。

例:

霍尔系数(Hall coefficient): A_H

$$E_H = A_H(B \times J)$$

线[膨]胀系数(linear expansion coefficient): α_l

$$dl/l = \alpha_l dT$$

扩散系数(diffusion coefficient): D

$$J = -D \text{grad } n$$

注:有时用术语模量(modulus)代替术语系数。

例:

弹性模量(modulus of elasticity): E

$$E = \sigma/\epsilon$$

Λ1.2 如果两个量具有相同的量纲,则用因数或因子(factor)这一术语。因此,因数或因子为一量纲一的乘数。

例:

耦合因数(coupling factor): k

$$L_{12} = k \sqrt{L_1 L_2}$$

品质因数(quality factor): Q

$$|X| = QR$$

摩擦因数(friction factor): μ

$$F = \mu F_n$$

Λ2 参数或参量(parameters),数(numbers),比或比率(ratios)

Λ2.1 物理量的组合,例如在方程式中出现的那种,常被视为构成新的量。这种量有时称为参数或参量

(parameters)。

例:

格林爱森参数(Grüneisen parameter): γ

$$\gamma = \alpha_V / \kappa c_V \rho$$

A2.2 某些物理量的量纲一的组合,例如在描述传输现象中出现的那种,称为特征数(characteristic numbers),并在名称中带有数(number)这一字。

例:

雷诺数(Reynolds number): Re

$$Re = \rho v l / \eta$$

普朗特数(Prandtl number): Pr

$$Pr = \eta c_p / \lambda$$

A2.3 由两个量所得的量纲一的商,常称为比[率](ratios)。

例:

热容比(heat capacity ratio): γ

$$\gamma = c_p / c_v$$

热扩散比(thermal diffusion ratio): k_T

$$k_T = D_T / D$$

迁移率比(mobility ratio): b

$$b = \mu_- / \mu_+$$

注:

1 小于1的比[率]有时用分数(fraction)这一术语。

例:

质量分数(mass fraction): w_B

$$w_B = m_B / \sum_{\Lambda} m_{\Lambda}$$

堆积分数(packing fraction): f

$$f = \Delta r / \Lambda$$

2 有时用率(index)代替比[率](ratio)。不推荐扩大此用法。

例:

折射率(refractive index): n

$$n = c_0 / c$$

A3 级(levels)

量 F 和该量的参考值 F_0 之比的反对数,称为“级”。

例:

场量级(level of field quantity): L_F

$$L_F = \ln(F/F_0)$$

A4 常量或常数(constants)

A4.1 一物理量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均有同一量值,则称为普适常量或普适常数(universal constant)。除非有专用名称,否则,此名称均含有“常量或常数”这一术语。

例:

引力常量(gravitational constant): G

普朗克常量(Planck constant): h

Λ4.2 一特定物质的物理量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均有同一量值,则称为物质常量(constant of matter)。除非有专用名称,否则,此名称也含有“常量”这一术语。

例:

某特定核素的衰变常量(decay constant for a particular nuclide): λ

Λ4.3 仅在特定条件下保持量值不变,或由数学计算得出量值的其他物理量,有时在名称中也含有“常量或常数”这一术语,但不推荐扩大此用法。

例:

化学反应的标准平衡常数(standard equilibrium constant for a chemical reaction)(它随温度而变): $K^\ominus$

某特种晶格的马德隆常量(Madelung constant for a particular lattice): α

Λ5 常用术语

Λ5.1 形容词“质量[的]”(massic)或“比(specific)”加在量的名称之前,以表示指该量被质量除所得之商。

例:

质量热容(massic heat capacity),

$$c = C/m$$

比热容(specific heat capacity): c

质量体积(massic volume),

$$v = V/m$$

比体积(specific volume): v

质量熵(massic entropy),

$$s = S/m$$

比熵(specific entropy): s

质量[放射性]活度(massic activity),

$$a = A/m$$

比[放射性]活度(specific activity): a

Λ5.2 形容词“体积[的]”(volumic)或术语“密度(density)”加在量的名称上,以表示该量被体积除所得之商(参阅 A5.4)。

例:

体积质量(volumic mass)

$$\rho = m/V$$

[质量]密度(mass density): ρ

体积电荷(volumic charge)

$$\rho = Q/V$$

电荷密度(charge density): ρ

体积能[量](volumic energy)

$$w = W/V$$

能[量]密度(energy density): w

体积数(volumic number)

$$n = N/V$$

数密度(number density): n

Λ5.3 形容词“线(lineic)”或术语“线密度(linear ... density)”加在量的名称上,表示该量被长度除所得之商。

例:

线质量(lineic mass)

[质量]线密度(linear mass density): ρ_l $\rho_l = m/l$

线电流(lineic current)

电流线密度(linear current density): A $A = I/b$

注:术语“线(linear)”常单独加在量的名称上,以区别类似的量。

例:

平均[直]线范围(mean linear range): R $R = \Sigma R_i/n$

平均质量范围(mean mass range): R_ρ $R_\rho = R\rho$

线膨胀系数(linear expansion coefficient): α_l $\alpha_l = l^{-1}dl/dT$

体膨胀系数(cubic expansion coefficient): α_V $\alpha_V = V^{-1}dV/dT$

线衰减系数(linear attenuation coefficient): μ $\mu = -J^{-1}dJ/dx$

质量衰减系数(mass attenuation coefficient): μ_m $\mu_m = \mu/\rho$

A5.4 形容词“面积(areic)”或术语“面密度(surface ... density)”加在量的名称上,以表示该量被面积除所得之商。

例:

面质量(areic mass),

[质量]面密度(surface mass density): ρ_A $\rho_A = m/A$

面电荷(areic charge),

电荷面密度(surface charge density): σ $\sigma = Q/A$

术语“密度(density)”加在表示通量(或流量)的名称上,以表示该量被面积除所得之商(参阅 A5.

2)。

例:

热流[量]密度(density of heat flow rate): q $q = \Phi/A$

电流密度(electric current density): J $J = I/A$

磁通[量]密度(magnetic flux density): B $B = \Phi/A$

A5.5 术语“摩尔[的](molar)”加在量的名称前,表示该量被物质的量除所得之商。

例:

摩尔体积(molar volume): V_m $V_m = V/n$

摩尔热力学能(molar thermodynamic energy): U_m $U_m = U/n$

摩尔质量(molar mass): M $M = m/n$

A5.6 术语“浓度(concentration)”常加在量的名称上(特别是对混合物中的某种物质),用以表示该量被总体积除所得之商。

例:

B 的[物质的量]浓度((amount-of-substance)concentration of B): c_B $c_B = n_B/V$

B 的分子浓度(molecular concentration of B): C_B $C_B = N_B/V$

B 的质量浓度(mass concentration of B): ρ_B $\rho_B = m_B/V$

术语“光谱密集度(spectral concentration)”用以表示光谱分布函数(参阅 GB 3102.6 的引言)。

附录 B
数的修约规则
(参考件)

B0 在数据处理中,常遇到一些准确度不相等的数值,此时如果按一定规则对数值进行修约,既可节省计算时间,又可减少错误。

B1 修约的含义是用一称做修约数代替一已知数,修约数来自选定的修约区间的整数倍。

例:

修约区间:0.1

整数倍:12.1, 12.2, 12.3, 12.4 等。

修约区间:10

整数倍:1 210, 1 220, 1 230, 1 240 等。

B2 如果只有一个整数倍最接近已知数,则此整数倍就认为是修约数。

例:

(1) 修约区间:0.1

已知数	修约数
12.223	12.2
12.251	12.3
12.275	12.3

(2) 修约区间:10

已知数	修约数
1 222.3	1 220
1 225.1	1 230
1 227.5	1 230

B3 如果有两个连续的整数倍同等地接近已知数,则有两种不同的规则可以选用。

规则 A:选取偶数整数倍作为修约数。

例:

(1) 修约区间:0.1

已知数	修约数
12.25	12.2
12.35	12.4

(2) 修约区间:10

已知数	修约数
1 225.0	1 220
1 235.0	1 240

规则 B:取较大的整数倍作为修约后的数。

例:

(1) 修约区间:0.1

已知数	修约数
12.25	12.3
12.35	12.4

(2) 修约区间:10

已知数	修约数
1 225.0	1 230
1 235.0	1 240

注:通常规则 A 较为可取,例如它在处理一系列测量数据时有特殊的优点,可使修约误差最小。规则 B 广泛用于计算机。

B4 用上述规则作多次修约时,可能会产生误差。因此推荐一次完成修约。

例:12.251 应修约成 12.3,而不是第一次修约成 12.25,然后修约成 12.2

B5 上述规则只用在对选择修约数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例如,在考虑安全需要或已知极限的情况下,最好只按一个方向修约。

B6 必须指明修约区间。

附 录 C

有关量和单位国际组织

(参考件)

C1 国际计量局—国际计量大会—国际计量委员会

国际计量局(BIPM)是根据 1875 年 5 月 20 日在巴黎签署的“米制公约”而成立的,它坐落在法国巴黎近郊布雷多依宫的领地内,由米制公约成员国共同分担经费。截止到 1992 年 1 月 1 日,共有 47 个成员国。国际计量局的任务是保证物理计量在世界范围的统一。

国际计量局在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的直接监督下工作,国际计量委员会由来自不同成员国的 18 位科学家组成。

国际计量委员会是在国际计量大会(CGPM)的领导下工作,国际计量大会包括所有米制公约成员国代表,每 4 年召开一次大会,国际计量大会的职责是:

进行必要的磋商,确保国际单位制(SI)(由米制而来)的推广和进步;

确认新的基本量的定义;

采纳有关国际计量局的组织和发展的重大决定。

自 1927 年,国际计量委员会已设立 8 个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就专门问题向国际计量委员会提出建议,就协调各自领域进行的国际工作提出设想。

C2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国际法制计量局—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依据国际协议于 1955 年成立,截止到 1992 年 1 月 1 日,共有 49 个成员国和 34 个通讯成员国。这一政府间组织的主要目的是:

确定法制计量的一般原则;

研究法制计量的法规特点的问题;

建立起草计量仪器法规的模式。

这个组织的组成是:

国际法制计量局(BIML),它设在法国巴黎;

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CIML);

国际法制计量大会和其他技术委员会(通信员秘书处和报告秘书处)。

C3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12 技术委员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各国标准机构的一个国际性协会。它成立于 1946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为各国的国家标准组织。截止到 199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2 个会员和 18 个通讯成员。

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央秘书处协调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它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为了制定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领导着 174 个技术委员会(TCs),630 个分委员会(SCs)和 1 827 个工作组(WGs)(截止到 1991 年 12 月)。

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共制定了约 8 200 个国际标准出版物。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秘书处分布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中。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12 技术委员会——ISO/TC12,量、单位、符号、换算因数,是国际标准化组织负责科学技术领域中量和单位国际标准的专门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12 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1947 年,秘书处设在丹麦。1982 年,该秘书处迁至瑞典。

国际标准 ISO 31(共 14 部分)和 ISO 1000 及 ISO 标准手册 2 是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C4 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25 技术委员会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成立于 1906 年,它是电工和电子工程的世界标准的权威。截止到 1992 年 1 月 1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由 42 个国家的国家委员会组成。

国际电工委员会中央办公室设在瑞士的日内瓦,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央秘书处为邻。

84 个技术委员会、117 个分委员会和 750 个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

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25 技术委员会——IEC/TC 25,量和单位及它们的符号,负责准备电工技术的量和单位国际标准。这些标准涉及它们的定义、名称、字母符号和使用,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它们一起使用的记号和符号。

出版物:IEC 27,电工技术中使用的字母符号,第 1 到第 4 部分。

C5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符号、单位和名词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IUPAP)于 1922 年在布鲁塞尔成立。它的目标是:

在物理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符号、单位、名词和标准使用的国际统一。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由各国国家委员会组成。截止到 1992 年 1 月 1 日,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共有 43 个成员国。全体大会指导联合会的工作,指定执行委员会和设立与联合会工作相关的委员会。

1931 年,为了在符号、单位和名词领域促进国际统一和制定国际建议,成立了符号、单位和名词委员会(SUN 委员会)。1978 年,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决定将符号、单位和名词委员会与原子质量和基本常量委员会合并。最新的出版物是 1987 年出版、代替 U. I. P. 20 (1978)的 I. U. P. A. P. -25 (1987):物理学中的符号、单位、名词和基本常量。

C6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名词和符号综合委员会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于 1919 年成立,是科学学科之一的化学的国际组织。它的任务是:

促进成员国化学家之间的持续合作;

研究在纯粹与应用化学中需要规范、标准化和编纂的重要国际课题;

与其他研究化学特性的国际组织的合作;

促使纯粹与应用化学在所有领域的发展。

截止到 1992 年 1 月 1 日,共有 44 个成员国和 13 个观察员身份的国家。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还有一接纳 5 000 多名化学家的会员计划。每 2 年举行一次的全体大会指导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工作,指定执行委员会和设立相应的委员会。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的秘书处设在英国牛津。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在世界上被认为是化学名词、术语、符号、元素和相关物质的摩尔质量的国际权威。它的物理化学部第 I. 1 委员会——关于符号、术语和单位,主要负责提出与 ISO/TC 12 工作相关的建议,但其他委员会(特别是临床化学部第 VII. 2 委员会)也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名词和符号综合委员会(IDCNS)协调他们的工作。

出版物:物理化学中的量、单位和符号(1988)。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云祥、赵彤、杜荷聪、赵燕。

语言文字规范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GF 1001 —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01 — 12 — 19 发布

前言

本规范规定了普通话书面语中异形词的推荐使用词形。

本规范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提出立项。

本规范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审定。

本规范由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试行。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国语文报刊协会。

本规范起草人：李行健、应雨田、谢质彬、孙光贵、邹玉华、张育泉、郗凤岐等。曹先擢、傅永和、高更生、苏培成、季恒铨任顾问。湖南常德师范学院、山东潍坊学院和湖南长沙师范学校有关人员参加了研制工作。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The First Series of Standardized Forms of Words with

Non-standardized Variant Forms

1 范围

本规范是推荐性试行规范。根据“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区别对待、分批整理”的工作方针，选取了普通话书面语中经常使用、公众的取舍倾向比较明显的 338 组(不含附录中的 44 组)异形词(包括词和固定短语)，作为第一批进行整理，给出了每组异形词的推荐使用词形。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话书面语，包括语文教学、新闻出版、辞书编纂、信息处理等方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

汉语拼音方案(1958 年 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视部发布)

简化字总表(1986 年 10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 年 1 月 26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 年 3 月 25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发布)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3 术语

3.1 异形词(variant forms of the same word)

普通话书面语中并存并用的同音(本规范中指声、韵、调完全相同)、同义(本规范中指理性意义、色彩意义和语法意义完全相同)而书写形式不同的词语。

3.2 异体字(variant forms of a Chinese character)

与规定的正体字同音、同义而写法不同的字。本规范中专指被《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淘汰的异体字。

3.3 词形(word form/lexical form)

本规范中指词语的书写形式。

3.4 语料(corpus)

本规范中指用于词频统计的普通话书面语中的语言资料。

3.5 词频(word frequency)

在一定数量的语料中同一个词语出现的频度,一般用词语的出现次数或覆盖率来表示。本规范中指词语的出现次数。

4 整理异形词的主要原则

现代汉语中异形词的出现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涉及形、音、义等多个方面。整理异形词必须全面考虑、统筹兼顾。既立足于现实,又尊重历史;既充分注意语言的系统性,又承认发展演变中的特殊情况。

4.1 通用性原则

根据科学的词频统计和社会调查,选取公众目前普遍使用的词形作为推荐词形。把通用性原则作为整理异形词的首要原则,这是由语言的约定俗成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据多方考察,90%以上的常见异形词在使用中词频逐渐出现显著性差异,符合通用性原则的词形绝大多数与理据性等原则是一致的。即使少数词频高的词形与语源或理据不完全一致,但一旦约定俗成,也应尊重社会的选择。如“毕恭毕敬 24——必恭必敬 0”(数字表示词频,下同),从源头来看,“必恭必敬”出现较早,但此成语在流传过程中意义发生了变化,由“必定恭敬”演变为“十分恭敬”,理据也有了不同。从目前的使用频率看,“毕恭毕敬”通用性强,故以“毕恭毕敬”为推荐词形。

4.2 理据性原则

某些异形词目前较少使用,或词频无显著性差异,难以依据通用性原则确定取舍,则从词语发展的理据性角度推荐一种较为合理的词形,以便于理解词义和方便使

用。如“规诫 1——规戒 2”，“戒”“诫”为同源字，在古代二者皆有“告诫”和“警戒”义，因此两词形皆合语源。但现代汉语中“诫”多表“告诫”义，“戒”多表“警戒”义，“规诫”是以言相劝，“诫”的语素义与词义更为吻合，故以“规诫”为推荐词形。

4.3 系统性原则

词汇内部有较强的系统性，在整理异形词时要考虑同语素系列词用字的一致性。如“侈靡 0——侈糜 0|靡费 3——糜费 3”，根据使用频率，难以确定取舍。但同系列的异形词“奢靡 87——奢糜 17”，前者占有明显的优势，故整个系列都确定以含“靡”的词形为推荐词形。

以上三个原则只是异形词取舍的三个主要侧重点，具体到每组词还需要综合考虑决定取舍。

另外，目前社会上还流行着一批含有非规范字（即国家早已废止的异体字或已简化的繁体字）的异形词，造成书面语使用中的混乱。这次选择了一些影响较大的列为附录，明确作为非规范词形予以废除。

5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说明

5.1 本表研制过程中，用《人民日报》1995——2000 年全部作品作语料对异形词进行词频统计和分析，并逐条进行人工干预，尽可能排除电脑统计的误差，部分异形词还用《人民日报》1987——1995 年语料以及 1996——1997 年的 66 种社会科学杂志和 158 种自然科学杂志的语料进行了抽样复查。同时参考了《现代汉语词典》《汉语大词典》《辞海》《新华词典》《现代汉语规范字典》等工具书和有关讨论异形词的文章。

5.2 每组异形词破折号前为选取的推荐词形。表中需要说明的个别问题，以注释方式附在表后。

5.3 本表所收的条目按首字的汉语拼音音序排列，同音的按笔画数由少到多排列。

5.4 附录中列出的非规范词形置于圆括号内，已淘汰的异体字和已简化的繁体字在左上角用“*”号标明。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A

按捺—按纳 ànnà

按语—案语 ànyǔ

B

百废俱兴—百废具兴 bǎifèi-jùxīng

百叶窗—百页窗 bǎiyèchuāng

斑白—班白、颁白 bānbái

斑驳—班驳 bānbó

孢子—胞子 bāozǐ

保镖—保鏢 bǎobiāo

保姆—保母、裸姆 bǎomǔ

辈分—辈份 bèifèn

本分—本份 běnfèn

笔画—笔划 bǐhuà

毕恭毕敬—必恭必敬 bìgōng-bìjìng

编者按—编者案 biānzhě'àn

扁豆—萹豆、𦉳豆、菹豆 biǎndòu

标志—标识 biāozhì

鬓角—鬓脚 bìnjiǎo

秉承—禀承 bǐngchéng

补丁—补衲、补钉 bǔding

C

参与—参预 cānyù

惨淡—惨澹 cǎndàn

差池—差迟 chāchí

掺和—搀和 chānhuo ①

掺假—搀假 chānjiǎ

掺杂—搀杂 chānzá

铲除—划除 chǎnchú

徜徉—倘佯 chángyáng

车厢—车箱 chēxiāng

彻底—澈底 chèdǐ

沉思—沈思 chénsī ②

称心—趁心 chènxin

成分—成份 chéngfèn

澄澈—澄彻 chéngchè

侈靡—侈糜 chǐmí

筹划—筹画 chóuhuà

筹码—筹马 chóumǎ

踌躇—踌蹰 chóuchú

出谋划策—出谋画策 chūmóu-huàcè

喘吁吁—喘嘘嘘 chuǎnxūxū

瓷器—磁器 cíqì

赐予—赐与 cìyǔ

粗鲁—粗卤 cūlǔ

D

搭档—搭当、搭挡 dādàng

搭讪—搭趲、答讪 dāshàn

答复—答覆 dáfu

戴孝—带孝 dàixiào

担心—耽心 dānxīn

担忧—耽忧 dānyōu

耽搁—担搁 dānge

淡泊—澹泊 dànbó

淡然—澹然 dànran

倒霉—倒楣 dǎoméi

低回—低徊 dīhuí ③

凋敝—雕敝、雕弊 diāobì ④

凋零—雕零 diāolíng

凋落—雕落 diāoluò

凋谢—雕谢 diāoxiè
跌宕—跌荡 diēdàng
趺跤—跌交 diējiāo
喋血—蹀血 diéxuè
叮咛—丁宁 dīngníng
订单一—定单 dìngdān ⑤
订户—定户 dìnghù
订婚—定婚 dìnghūn
订货—定货 dìnghuò
订阅—定阅 dìngyuè
斗拱—料拱、料栱 dǒugǒng
逗留—逗遛 dòuliú
逗趣儿—斗趣儿 dòuqùr
独角戏—独脚戏 dújiǎoxì
端午—端五 duānwǔ

E

二黄—二簧 èrhúáng
二心—贰心 èrxīn

F

发酵—酸酵 fājiào
发人深省—发人深醒 fā rén-shēnxǐng
繁衍—蕃衍 fányǎn
吩咐—分付 fēnfù
分量—份量 fēnliàng
分内—份内 fēnnèi
分外—份外 fēnwài
分子—份子 fēnzǐ ⑥
愤愤—忿忿 fènfèn
丰富多彩—丰富多采 fēngfù-duōcǎi
风瘫—疯瘫 fēngtān
疯癫—疯颠 fēngdiān
锋芒—锋铓 fēngmáng

服侍—伏侍、服事 fúshi
服输—伏输 fúshū
服罪—伏罪 fúzuì
负隅顽抗—负嵎顽抗 fùyú-wánkàng
附会—傅会 fùhuì
复信—覆信 fùxìn
覆辙—复辙 fùzhé

G

干预—干与 gānyù
告诫—告戒 gàojiè
耿直—梗直、鲠直 gěngzhí
恭维—恭惟 gōngwei
勾画—勾划 gōuhuà
勾连—勾联 gōulián
孤苦伶仃—孤苦零丁 gūkǔ-língdīng
辜负—孤负 gūfù
古董—骨董 gǔdǒng
股份—股分 gǔfèn
骨瘦如柴—骨瘦如豺 gǔshòu-rúchái
关联—关连 guānlián
光彩—光采 guāngcǎi
归根结底—归根结柢 guīgēn-jíedǐ
规诫—规戒 guījiè
鬼哭狼嚎—鬼哭狼嗥 guǐkū-lángháo
过分—过份 guòfèn

H

蛤蟆—虾蟆 háma
含糊—含糊 hánhu
含蓄—涵蓄 hánxù
寒碜—寒伧 hánchen
喝彩—喝采 hècǎi
喝倒彩—喝倒采 hèdàocǎi

轰动—哄动 hōngdòng
 弘扬—宏扬 hóngyáng
 红彤彤—红通通 hóngtōngtōng
 宏论—弘论 hónglùn
 宏图—弘图、鸿图 hóngtú
 宏愿—弘愿 hóngyuàn
 宏旨—弘旨 hóngzhǐ
 洪福—鸿福 hóngfú
 狐臭—胡臭 húchòu
 蝴蝶—胡蝶 húdié
 糊涂—胡涂 hútu
 琥珀—虎魄 hǔpò
 花招—花着 huāzhāo
 划拳—豁拳、掬拳 huáquán
 恍惚—恍忽 huǎnghū
 辉映—晖映 huīyìng
 溃脓—殄脓 huìnóng (“殄”的简体)
 浑水摸鱼—混水摸鱼 húnshuǐ-mōyú
 伙伴—火伴 huǒbàn

J

机灵—机伶 jīling
 激愤—激忿 jīfèn
 计划—计画 jìhuà
 纪念—记念 jìniàn
 寄予—寄与 jìyǔ
 夹克—茄克 jiākè
 嘉宾—佳宾 jiābīn
 驾驭—驾御 jiàyù
 架势—架式 jiàshi
 嫁妆—嫁装 jiàzhuang
 简练—简炼 jiǎnliàn
 骄奢淫逸—骄奢淫佚 jiāoshē-yínyì

角门—脚门 jiǎomén
 狡猾—狡滑 jiǎohuá
 脚跟—脚根 jiǎogēn
 叫花子—叫化子 jiàohuāzi
 精彩—精采 jīngcǎi
 纠合—鸠合 jiūhé
 纠集—鸠集 jiūjí
 就座—就坐 jiùzuò
 角色—脚色 juésè

K

克期—刻期 kèqī
 克日—刻日 kèrì
 刻画—刻划 kèhuà
 阔佬—阔老 kuòlǎo

L

褴褛—蓝缕 lánlǚ
 烂漫—烂缦、烂熳 lànman
 狼藉—狼籍 lángjí
 榔头—狼头、□头 lángtōu
 累赘—累坠 léizhui
 黧黑—黎黑 líhēi
 连贯—联贯 liánguàn
 连接—联接 liánjiē
 连绵—联绵 liánmián ⑦
 连缀—联缀 liánzhuì
 联结—连结 liánjié
 联袂—连袂 liánmèi
 联翩—连翩 liánpiān
 踉跄—踉蹌 liàngqiàng
 嘹亮—嘹唳 liáoliàng
 缭乱—撩乱 liáoluàn
 伶仃—零丁 língdīng

囿圉—囿圉 língyǔ
溜达—蹓跶 liūda
流连—留连 liúlián
喽罗—喽罗、倭罗 lóuluó
鲁莽—卤莽 lǔmǎng
录像—录象、录相 lùxiàng
络腮胡子—落腮胡子 luòsāi-húzi
落寞—落漠、落莫 luòmò

M

麻痹—痲痹 mábì
麻风—痲风 máfēng
麻疹—痲疹 mázhěn
马蜂—蚂蜂 mǎfēng
马虎—马糊 mǎhu
门槛—门坎 ménkǎn
靡费—糜费 mífèi
绵连—绵联 miánlián
腴腆—颯颯 miǎntiǎn
模仿—摹仿 mófǎng
模糊—模胡 móhu
模拟—摹拟 mónǐ
摹写—模写 móxiě
摩擦—磨擦 móca
摩拳擦掌—磨拳擦掌

móquán-cāzhǎng

磨难—魔难 mónàn
脉脉—眊眊 mò mò
谋划—谋画 móuhuà

N

那么—那末 nàme
内讷—内哄 nèihòng
凝练—凝炼 níngliàn

牛仔裤—牛崽裤 niúzǎikù
纽扣—钮扣 niǔkòu

P

扒手—弄手 páshǒu
盘根错节—蟠根错节 pángēn-cuòjié
盘踞—盘据、蟠踞、蟠据 pánjù
盘曲—蟠曲 pánqū
盘陀—盘陀 pántuó
磐石—盘石、蟠石 pánshí
蹒跚—盘跚 pánshān
彷徨—旁皇 pánghuáng
披星戴月—披星带月 pīxīng-dàiyuè

疲沓—疲塌 pítā
漂泊—飘泊 piāobó
漂流—飘流 piāoliú
飘零—漂零 piāolíng
飘摇—飘飏 piāoyáo
凭空—平空 píngkōng

Q

牵连—牵联 qiānlián
憔悴—蕉萃 qiáocuì
清澈—清彻 qīngchè
情愫—情素 qíngsù
拳拳—倦倦 quánquán
劝诫—劝戒 quànjiè

R

热乎乎—热呼呼 rèhūhū
热乎—热呼 rèhu
热衷—热中 rèzhōng
人才—人材 réncái
日食—日蚀 rìshí
入座—入坐 rùzuò

S

色彩—色采 sècǎi
 杀一儆百—杀一警百 shāyī-jǐngbǎi
 鲨鱼—沙鱼 shāyú
 山楂—山查 shānzhā
 舢板—舢舨 shānbǎn
 艄公—梢公 shāogōng
 奢靡—奢糜 shēmí
 申雪—伸雪 shēnxuě
 神采—神彩 shéncǎi
 湿漉漉—湿漉漉 shīlūlū
 什锦—十锦 shíjīn
 收服—收伏 shōufú
 首座—首坐 shǒuzuò
 书简—书柬 shūjiǎn
 双簧—双□ shuānghuáng
 思维—思惟 sīwéi
 死心塌地—死心踏地 sǐxīn-tādì

T

踏实—塌实 tāshi
 甜菜—恭菜 tiáncài
 铤而走险—挺而走险 tǐng'érzǒuxiǎn
 透彻—透澈 tòuchè
 图像—图象 túxiàng
 推诿—推委 tuīwěi

W

玩意儿—玩艺儿 wányìr
 魍魉—蜩蛄 wǎngliǎng
 诿过—委过 wěiguò
 乌七八糟—污七八糟 wūqībāzāo
 无动于衷—无动于中 wúdòngyúzhōng
 毋宁—无宁 wúning

毋庸—无庸 wúyōng

五彩缤纷—五采缤纷 wǔcǎi-bīnfēn
 五劳七伤—五癆七伤 wǔláo-qīshāng

X

息肉—瘰肉 xīròu
 稀罕—希罕 xīhan
 稀奇—希奇 xīqí
 稀少—希少 xīshǎo
 稀世—希世 xīshì
 稀有—希有 xīyǒu
 翕动—噏动 xīdòng
 洗练—洗炼 xǐliàn
 贤惠—贤慧 xiánhuì
 香醇—香纯 xiāngchún
 香菇—香菰 xiānggū
 相貌—像貌 xiàngmào
 潇洒—萧洒 xiāosǎ
 小题大做—小题大作 xiǎotí-dàzuò
 卸载—卸馱 xièzài
 信口开河—信口开合 xìnkǒu-kāihé
 惺忪—惺松 xīngsōng
 秀外慧中—秀外惠中 xiùwài-huìzhōng
 序文—叙文 xùwén
 序言—叙言 xùyán
 训诫—训戒 xùnjiè

Y

压服—压伏 yāfú
 押韵—压韵 yāyùn
 鸦片—雅片 yāpiàn
 扬琴—洋琴 yángqín
 要么—要末 yàome
 夜宵—夜消 yèxiāo

一锤定音——一槌定音 yīchuí-dìngyīn
 一股脑儿——一古脑儿 yīgǔnǎor
 衣襟——衣衿 yījīn
 衣着——衣著 yīzhuó
 义无反顾——义无返顾 yìwúfǎngù
 淫雨——霪雨 yínyǔ
 盈余——赢余 yíngyú
 影像——影象 yǐngxiàng
 余晖——余辉 yúhuī
 渔具——鱼具 yújù
 渔网——鱼网 yúwǎng
 与会——预会 yùhuì
 与闻——预闻 yùwén
 驭手——御手 yùshǒu
 预备——豫备 yùbèi ⑧
 原来——元来 yuánlái
 原煤——元煤 yuánméi
 原原本本——源源本本、元元本本
 yuányuán-běnběn
 缘故——原故 yuángù
 缘由——原由 yuányóu
 月食——月蚀 yuèshí
 月牙——月芽 yuèyá
 芸豆——云豆 yúndòu

Z

杂沓——杂遝 zátà
 再接再厉——再接再砺 zàijiē-zàili
 崭新——斩新 zhǎnxīn
 辗转——展转 zhǎnzhuǎn
 战栗——颤栗 zhànli ⑨
 账本——帐本 zhàngběn ⑩
 折中——折衷 zhézhōng
 这么——这末 zhème
 正经八百——正经八摆
 zhèngjīng-bābǎi
 芝麻——脂麻 zhīma
 肢解——支解、枝解 zhījiě
 直截了当——直捷了当、直接了当
 zhíjié-liǎodàng
 指手画脚——指手划脚
 zhǐshǒu-huàjiǎo
 周济——赍济 zhōujì
 转悠——转游 zhuànyou
 装潢——装璜 zhuānghuáng
 孜孜——孳孳 zīzī
 姿势——姿式 zīshì
 仔细——子细 zǐxì
 自个儿——自各儿 zìgēr
 佐证——左证 zuǒzhèng

【注释】

① “掺”“搀”实行分工：“掺”表混合义，“搀”表搀扶义。

② “沉”本为“沈”的俗体，后来“沉”字成了通用字，与“沈”并存并用，并形成了许多异形词，如“沉没—沈没|沉思—沈思|深沉—深沈”等。现在“沈”只读 shěn，用于姓氏。地名沈阳的“沈”是“瀋”的简化字。表示“沉没”及其引申义，现在一般写作“沉”，读 chén。

③《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审定“徊”统读 huái。“低回”一词只读 dīhuí，不读 dīhuái。

④“凋”“雕”古代通用，1955年《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曾将“凋”作为“雕”的异体字予以淘汰。1988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确认“凋”为规范字，表示“凋谢”及其引申义。

⑤“订”“定”二字中古时本不同音，演变为同音字后，才在“预先、约定”的义项上通用，形成了一批异形词。不过近几十年二字在此共同义项上又发生了细微的分化：“订”多指事先经过双方商讨的，只是约定，并非确定不变的；“定”侧重在确定，不轻易变动。故有些异形词现已分化为近义词，但本表所列的“订单一一定单”等仍为全等异形词，应依据通用性原则予以规范。

⑥此词是指属于一定阶级、阶层、集团或具有某种特征的人，如“地主～|知识～|先进～”。与分母相对的“分子”、由原子构成的“分子”（读 fēnzǐ）、凑份子送礼的“份子”（读 fènzǐ），音、义均不同，不可混淆。

⑦“联绵字”、“联绵词”中的“联”不能改写为“连”。

⑧“预”“豫”二字，古代在“预先、约定”的意义上通用，故形成了“预备—豫备|预防—豫防|预感—豫感|预期—豫期”等20多组异形词。现在此义项已完全由“预”承担。但考虑到鲁迅等名家习惯用“豫”，他们的作品影响深远，故列出一组特作说明。

⑨“颤”有两读，读 zhàn 时，表示人发抖，与“战”相通；读 chàn 时，主要表物体轻微振动，也可表示人发抖，如“颤动”既可用于物，也可用于人。什么时候读 zhàn，什么时候读 chàn，很难从意义上把握，统一写作“颤”必然会给读音带来一定困难，故宜根据目前大多数人的习惯读音来规范词形，以利于稳定读音，避免混读。如“颤动、颤抖、颤巍巍、颤音、颤悠、发颤”多读 chàn，写作“颤”；“战栗、打冷战、打战、胆战心惊、冷战、寒战”等词习惯多读 zhàn，写作“战”。

⑩“账”是“帐”的分化字。古人常把账目记于布帛上悬挂起来以利保存，故称日用的账目为“帐”。后来为了与帷帐分开，另造形声字“账”，表示与钱财有关。“账”“帐”并存并用后，形成了几十组异形词。《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账”“帐”均收，可见主张分化。二字分工如下：“账”用于货币和货物出入的记载、债务等，如“账本、报账、借账、还账”等；“帐”专表用布、纱、绸子等制成的遮蔽物，如“蚊帐、帐篷、青纱帐（比喻用法）”等。

【附录】

含有非规范字的异形词(44组)

抵触(*牴触) dǐchù
 抵牾(*牴牾) dǐwǔ
 喋血(*喋血) diéxuè
 仿佛(彷彿、*髣*髴) fǎngfú
 飞扬(飞*飏) fēiyáng
 氛围(*雰围) fēnwéi
 构陷(*搆陷) gòuxiàn
 浩渺(浩*淼) hàomiǎo
 红果儿(红*菓儿) hóngguǒr
 胡同(*衚*衕) hútòng
 糊口(*餬口) húkǒu
 蒺藜(蒺*藜) jílí
 家伙(*傢伙) jiāhuo
 家具(*傢具) jiājù
 家什(*傢什) jiāshi
 侥幸(*倖*倖、徼*倖) jiǎoxìng
 局促(*侷促、*跼促) júcù
 撅嘴(*噉嘴) juēzuǐ
 克期(*剋期) kèqī
 空蒙(空*濛) kōngméng
 昆仑(*崑*崙) kūnlún
 劳动(劳*働) láodòng
 绿豆(*菉豆) lǜdòu
 马扎(马*筴) mǎzhá
 蒙眬(*矇眬) ménglóng
 蒙蒙(*濛*濛) méngméng
 弥漫(*瀰漫) mímán
 弥蒙(*瀰*濛) míméng
 迷蒙(迷*濛) míming
 渺茫(*淼茫) miǎománg
 飘扬(飘*飏) piāoyáng
 憔悴(*顛*頽) qiáocuì
 轻扬(轻*飏) qīngyáng
 水果(水*菓) shuǐguǒ

趟地(*蹚地) tāngdì
趟浑水(*蹚浑水) tānghúnshuǐ
趟水(*蹚水) tāngshuǐ
纨绔(纨*袴) wánkù
丫杈(*桠杈) yāchà
丫枝(*桠枝) yāzhī
殷勤(*慇*懃) yīnqín
札记(*劄记) zhájì
枝丫(枝*桠) zhīyā
跖骨(*蹠骨) zhígǔ

总局发出《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中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中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通知》，全文如下：

今年以来，各级广电机构按照《关于规范广播电视节目用语推广普及普通话的通知》（广发〔2013〕96 号）要求，认真清理整改广播电视用语不规范现象，取得了明显成效，刻意模仿有地域特点的发音、乱用外来词语和网络用语等现象得到遏制。但是近期听众观众反映，一些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中还存在语言文字不规范的问题，如随意篡改、乱用成语，把“尽善尽美”改为“晋善晋美”，把“刻不容缓”改为“咳不容缓”，等等。这些做法不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相违背，对社会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会产生误导，必须坚决予以纠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大意义。广播电视推广普及、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战略需要；是树立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确保文化安全的具体举措；也是广大听众观众收听收看好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要求。广播电视作为大众传媒，担负着引领和示范的职责，必须带头规范使用通用语言文字，做全社会的表率。

二、高度重视规范使用成语的必要性。成语是汉语言文化的一大特色，承载着深厚的人文内涵，蕴藏着丰富的历史资源、美学资源、思想资源和道德资源，是珍贵的民族文化遗产，体现出中华文化基因在现代文明中的延续与发展，是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的重要载体。广播电视要推广和传承成语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独特表达方式，充分展现其文化精神和语言魅力，不能因为肆意乱改乱用造成文化断代和语言混乱。

三、严格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应严格按照规范写法和标准含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字、词、短语、成语等，不得随意更换文字、变动结构或曲解内涵，不得在成语中随意插入网络语言或外国语言文字，不得使用或介绍根据网络语言、仿照成语形式生造的词语，如“十动然拒”“人艰不拆”，等等。

四、加强审查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监管

力度，对存在不规范、不准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现象，尤其是乱改乱用成语的问题，一定要及时发现、迅速纠正，对故意违规的播出机构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排查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中的字幕、图像和配音等，加强对主持人、嘉宾及其他节目参与人员规范使用通用语言文字的提示引导，对于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内容一律不得播出。总局监管中心近期将对各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严重违规的问题将作出严肃处理。各省级收听收看中心也要对辖区内各频道频率节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于不规范使用通用语言文字的节目坚决停播处理。

地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地图管理条例》已经 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图工作应当遵循维护国家主权、保障地理信息安全、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

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国家版图宣传，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应当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第六条 国家鼓励编制和出版符合标准和规定的各类地图产品，支持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二章 地图编制

第七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属于国家秘密的；
- (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选用最新的地图资料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新，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且内容符合地图使用目的。

编制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世界地图、全国地图，应当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

第十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间边界、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按照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绘制；
- (二)中国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 (三)世界各国间边界，按照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参考样图绘制；
- (四)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参考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一条 在地图上绘制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应当符合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在地图上表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三条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第三章 地图审核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地图审核申请表；
- (二) 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 (三)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第十七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全国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

(三)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图；

(四)历史地图。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九条 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发布单位】国土资源部
【发布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34 号
【发布日期】2006-06-23
【生效日期】2006-08-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国土资源部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第 34 号)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已经 2006 年 6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监督执行。

部长：孙文盛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图审核管理，保证地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出版地图、引进地图、展示、登载地图以及在生产加工的产品上附加的地图图形的审核，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地图审核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核工作。

第四条 下列地图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一）世界性和全国性地图（含历史地图）；
- （二）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地图；

- (三) 涉及国界线的省区地图；
- (四) 涉及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的地图；
- (五) 全国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
-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地图；
- (七) 引进的境外地图；
- (八) 世界性和全国性示意地图。

第五条 下列地图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一) 涉及国界线的省级行政区域地图；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地图（不涉及国界线）；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
- (四) 世界性和全国性示意地图。

第六条 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

第七条 下列地图无明确的审核标准和依据时，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商外交部进行相应地图内容审查：

- (一) 历史地图；
- (二) 世界性地图；
- (三) 时事宣传地图；
- (四) 其他需要商外交部审查的地图。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下，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向地图审核部门提出地图审核申请：

- (一) 在地图出版、展示、登载、引进、生产、加工前；

（二）使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准画法地图，并对地图内容进行编辑改动的。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地图审核申请时应当填写地图审核申请表，提交需要审核的地图及下列材料：

（一）编制公开版地图（不含示意地图）的，提交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或者单项地图的批准文件以及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相应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测绘资质证书；

（二）编制公开版世界性和全国性地图的，提交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编制地图的证明文件；

（三）涉及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配套的教学地图，提交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的有关证明文件；

（四）涉及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提交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构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和使用保密插件的证明文件；

（五）涉及专业内容的地图，提交经过本专业保密部门审查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送审地图时，应当提交试制样图（样品、光盘等）一式两份（彩色地图提交彩色样图；黑白地图提交原稿样图），电子版地图除提交数据等相关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与地图审核内容相关的纸质样图。

第十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地图审核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并送达申请人：

（一）决定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的；

（二）告知：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审核范围的，告知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补正；

（三）决定不予受理：不属于审核范围的。

第十一条 直接使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准画法地图，未对其地图内容进行编辑改动的，可以不送审，但应当在地图上注明地图制作单位名称。

第三章 内容审查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地图内容的审查包括：

- (一) 保密审查；
- (二) 国界线、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包括中国历史疆界）和特别行政区界线；
- (三) 重要地理要素及名称等内容；
- (四)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地图内容。

审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地图审核权限分别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地图内容审查工作职责，应当有明确的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承担。

第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地图审核申请后，应当及时将地图内容审查通知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一起转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自接到地图内容审查通知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需要省级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协助进行审查的地图，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协助审查任务书，省级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地图内容协助审查任务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并出具加盖地图内容审查专用章的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从事地图内容审查工作：

- (一) 具有中级以上地图编制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地图内容审查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持有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图审查上岗证书。

第四章 审批与备案

第十六条 地图审核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上使用的时事宣传地图，原则上实行即送即审。

第十七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后，在五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意见。作出批准意见的，编发审图号，发出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

不予批准的，说明原因，发出地图审核不予批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图号为：GS（××××年）×××号[如：GS（2004）001号]

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图号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S（××××年）×××号[如：京 S

(2004) 006 号]

第十九条 地图审核申请被批准后，申请人应当：

- (一) 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和试制样图上的批注意见对地图进行修改；
- (二) 在正式出版、展示、登载、以及生产的地图产品上载明审图号；
- (三) 在出版发行、销售前向地图审核部门报送样图（样品、光盘等，下同）一式两份备案。

送审或者可不送审的地图样图，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备案。

第二十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网站上公告获得批准的地图名称、审图号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的原始图件保管期为五年，备案样图保管期为三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地图审核不予批准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在地图上载明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审图号的；
- (二)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规定送审地图的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的；
- (二)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
- （二）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

第二十七条 地图审核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图审核机构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二）在地图审核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一定影响的；
- （三）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未经申请人同意，擅自将送审的地图提供他人使用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 [地图审核管理办法](#)》（国家测绘局令第 3 号）同时予以废止。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